

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风险：

一、行业与市场波动风险

整车制造企业是本公司产品的最终销售对象，因此整车制造行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存在重大影响。整车制造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和国家政策影响较大，近年来，我国经济保持较快发展，人民生活水平迅速提升，国家政策支持汽车产业发展，整车制造行业呈现良好发展态势。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波动或者国家政策发生变化而使得整车制造行业陷入低谷，将对本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本公司前五名客户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公司所处行业的特征所致：1、汽车前大灯调节电机是专为整车配套的部件，应用领域限于汽车市场；2、汽车行业的集中度较高，行业内规模企业体量相对较大；3、车灯部件企业与上游车灯制造企业的联系紧密，在产能受限的情况下，企业为保证核心客户群体的稳定，需对主要客户有一定的供货保证。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下，如果下游主要客户生产经营形势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对公司收入和利润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及关联采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前五名供应商相对稳定，公司向其采购额占全年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44%、62.19%、67.72%，这一方面说明公司经过多年的优化供应商结构等措施建立了较为稳定的供应渠道，另一方面也反映出供应商的高度集中与对其的依赖性，倘若这些供应商自身的经营同时出现问题，将会影响到公司业务造成一定影响。

此外，宁波德一精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其控股股东精成车业 20%的股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之一的马达主要向其采购，虽然马达产品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对其不存在

依赖，但若短期内对方经营形势发生较大变化，将不利于公司马达供应品质与及时性的保障。

四、产品质量风险

汽车灯具是影响汽车安全性能的重要零部件之一，对安全性的要求较高。本公司按照 ISO/16949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较为完整的质量管理制度，生产的调光电机均经过严格的质量检测。但是，尽管公司已采取了较为完整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以减少发生质量问题的可能性，但质量风险依然不可避免地存在，一旦发生将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可能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9.05%、51.97%和60.23%，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6.89%、36.61%和41.94%。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重较高，主要是由行业及公司的销售结款模式决定的。公司各期期末账龄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保持在92%以上，报告期内坏账核销金额较少。但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偿债能力不足及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05.14%、89.96%和 85.78%，比例较大，同时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72 倍、0.81 倍和 0.83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54 倍、0.64 倍和 0.67 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6.37 万元、464.01 万元和-189.69 万元，银行借款余额分别为 1,200 万元、1,300 万元和 1,500 万元，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564.17 万元、2,031.83 万元和 2,501.36 万元。报告期，公司销售规模逐年增长，2014 年、2015 年（年化）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 46.60%、57.78%，毛利率分别为 23.17%、26.67%和 33.52%，逐年上升，其中公司 2015 年一季度的销售额达到了 2014 年的 39.39%左右，并且扭亏为盈，公司盈利的逐步积累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盈利，公司将面对偿债能力不足及流动性风险，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房屋租赁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电子部件、汽车安全、重庆艾森斯生产经营厂房均采取租赁方式，签署《租赁合同》，且上述租赁厂房权属清晰、证件齐备，履行了规划、环评和验收等审批手续，具体情况参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四）重要固定资产情况”。但是如果出租方停止将上述房屋租赁给公司，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精成车业电机出具《承诺函》：“精成车业电机分别与精华电子、电子部件、汽车安全签署了《厂房租赁合同书》，上述合同目前正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合同中止、终止或不能履行的情况，精成车业电机承诺在合同期内不会单方终止上述租赁合同，并且承诺在精华电子购买土地、自建厂房前，优先将上述土地、房产租赁给精华电子、电子部件、汽车安全。”

八、子公司重庆艾森斯备案风险

公司子公司重庆艾森斯成立后一直使用出租方重庆秦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房，重庆艾森斯未自行办理安监、环保备案手续，未取得安监、环保等政府部门无违法违规证明，重庆艾森斯承诺及时补办安监、环保备案手续。但是仍不排除重庆艾森斯存在因未办理备案手续而受到处罚的风险。

目 录

声明	1
重大风险提示	2
一、行业与市场波动风险	2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
三、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及关联采购的风险	2
四、产品质量风险	3
五、应收账款可能发生坏账的风险	3
六、偿债能力不足及流动性风险	3
七、房屋租赁风险	4
八、子公司重庆艾森斯备案风险	4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份挂牌的基本情况	9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0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7
五、子公司简要情况	21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26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8
八、相关中介机构	3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3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33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4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6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46
五、公司商业模式	51
六、挂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0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0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0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2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63
五、同业竞争	64
六、公司报告期末资金占用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	7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6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及主要财务报表	76
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93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12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2
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24
六、重大投资收益	126
七、非经常性损益	127

八、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28
九、主要资产	129
十、主要负债	138
十一、股东权益情况	142
十二、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43
十三、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0
十四、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150
十五、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51
十六、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52
十七、公司经营风险因素	15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57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7
二、主办券商声明	158
三、律师声明	159
四、审计机构声明	160
五、评估机构声明	161
第六节 附件	162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精华电子、公司、本公司、 股份公司	指	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华有限	指	宁波精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精华联合	指	宁波精华联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电子部件公司	指	宁波精华电子部件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汽车安全公司	指	宁波精华汽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汽车系统公司	指	宁波精华汽车系统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重庆艾森斯	指	重庆艾森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秦川电子	指	重庆秦川精华电子有限公司，系重庆艾森斯前身
精成车业	指	宁波精成车业有限公司
精成车业电机	指	宁波精成车业电机有限公司
伊朗 MODERN	指	Modern Autolight Industries CO.
伊朗 SNT	指	SERAJ NOOR TOOS CO.
伊朗 Jamsaz	指	JAM SAZ Industrial Production CO.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盈科（宁波）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内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
报告期各期期末	指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3 月末

报告期末	指	2015年3月末
乘用车	指	汽车两大分类中的一类。其设计和技术特征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的汽车。包括轿车、微型客车和不超过9座的轻型客车
商用车	指	汽车两大分类中的一类。其设计和技术特征上用于运送人员和货物的汽车，并且可以牵引挂车。包括载货汽车（卡车）和9座以上客车
前大灯	指	又称前照灯，安装于汽车前部，用于汽车夜间或雾、雨天行驶时照明道路、辨认前方障碍物的照明灯具
雾灯	指	分为前雾灯和后雾灯。前雾灯安装于汽车前部，用于汽车在烟、雾、雪、大雨等能见度较低的环境中行驶时照亮前方道路；后雾灯安装于汽车尾部，用于在烟、雾、雪、大雨等能见度较低的环境中行驶时警示后方的道路使用者
ISO/TS 16949	指	全称为“质量管理体系—汽车行业生产件与相关服务件的组织实施 ISO9001：2000 的特殊要求”，由国际汽车工业行动小组（IATF）与 ISO/TC176“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的代表及其下属委员会制定的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ERP 系统	指	是企业资源计划（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的简称，是指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决策层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
总成	指	机械领域名词，一系列零件或者产品组成一个实现某个特定功能的整体，这一系列的总称即为总成
模具	指	用来成型物品的工具，主要通过所成型材料物理状态的改变来实现物品外形的加工
工装	指	制造过程中所用的各种工具的总称，包括刀具、夹具、量具、检具、辅具、钳工工具、工位器具等
OTS	指	Off Tool Sample 的简写，初始工装样件
PPAP	指	Production Part Approval Process 的简写，生产产品认可程序
PCBA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 的简称，印刷电路板，是电子元器件线路连接的提供者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特别说明：敬请注意，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ingbo Jinghua 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康晴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17日（股份公司）

2008年01月03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万元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茶亭庵村

邮编：3150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倪晓峰

电话号码：0574-55006888

传真号码：0574-55005666

电子信箱：Nxf@jinghuacn.net

组织机构代码：67120194-6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前大灯调光电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股份挂牌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每股人民币1.00元
股票总量：500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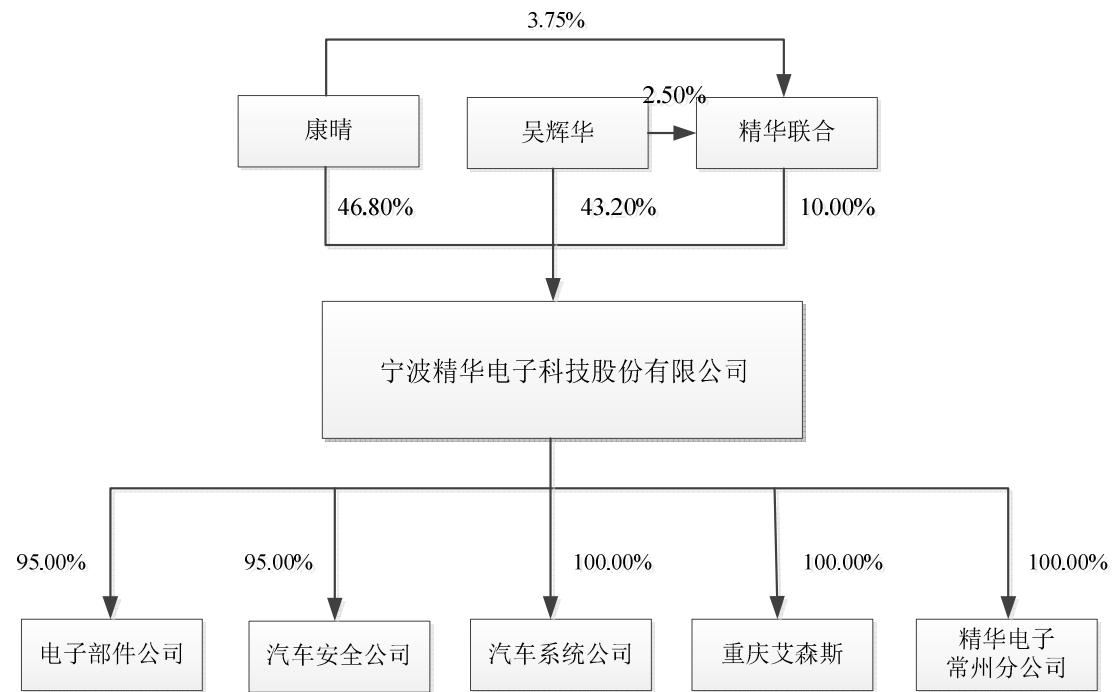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根据《公司法》及本人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本人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康晴持有的公司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除遵守《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相关规定外，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等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p>
----------------------------	---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 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行转让 股份数量(股)
1	康晴	董事长、总经理	2,340,000	46.80	否	0.00
2	吴辉华	董事	2,160,000	43.20	否	0.00
3	精华联合	—	500,000	10.00	否	0.00
合计		—	5,000,000	100.00	—	0.00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除本公司外，上述公司简要情况如下：

1、精华联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精华联合简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精华联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十号 34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康晴	
认缴出资额	400 万元人民币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号	330206000233249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34 年 8 月 31 日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姓名	占出资额比例
	康晴	3.75%
	张广赟	2.50%
	吴海松	1.25%

	刘俊	1.25%
	杨清	1.25%
	朱建洪	5.00%
	蒋创新	1.25%
	池海锋	3.75%
	隆红英	0.50%
	张清龙	1.25%
	赵洪震	1.25%
	凌莉花	2.50%
	柴元强	7.50%
	章晓磊	7.50%
	陈岳斌	2.50%
	李科益	2.50%
	任庆兵	5.00%
	李猛	1.25%
	鲍海云	1.25%
	任炳煜	0.25%
	徐承玲	0.50%
	吴亮亮	1.25%
	毛旭永	1.25%
	徐金尧	1.25%
	周安全	1.25%
	王燕萍	1.25%
	孙成飞	1.25%
	应成达	5.00%
	朱献洪	5.00%
	倪晓峰	3.75%
	毕奇宏	5.00%
	李永新	12.50%
	韩海英	2.50%
	成吉雄	1.25%
	吴辉华	2.50%
	王关军	1.25%

2、电子部件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电子部件公司简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精华电子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茶亭庵村
法定代表人	康晴
注册资本	壹佰伍拾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精华电子持股 95%; 徐金尧持股 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30212000372340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制造；五金件、冲件、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的制造、加工；金属材料、电子产品、机电产品的销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 月 3 日至 2064 年 1 月 2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康晴任电子部件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徐金尧任电子部件公司监事。

3、汽车安全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汽车安全公司简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精华汽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茶亭庵村
法定代表人	赵洪震
注册资本	壹佰伍拾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精华电子持股 95%; 赵洪震持股 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30212000373107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五金件、冲件、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的制造、加工；金属材料、电子产品、机电产品的销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14年1月8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月8日至2064年1月7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赵洪震任汽车安全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康晴任汽车安全公司监事。

4、汽车系统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汽车系统公司简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精华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茶亭庵村
法定代表人	康晴
注册资本	壹佰伍拾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精华电子持股 1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30212000162151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五金件、冲件、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的制造、加工；金属材料、电子产品、机电产品的销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10年7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0年7月22日至2060年7月21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康晴任汽车系统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吴辉华任汽车系统公司监事。

5、重庆艾森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庆艾森斯简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艾森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北部新区翠晴路 2 号 14 栋
法定代表人	吴辉华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人民币
股权机构	精华电子持股 1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500903000057827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2 月 19 日至永久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吴辉华任重庆艾森斯执行董事兼经理，康晴任重庆艾森斯监事。

2015年6月，重庆秦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精华电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秦川电子40%的股权以43.48万元（以中汇会审【2015】2255号审计报告净资产为依据）转让给精华电子，秦川电子更名为：重庆艾森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吴辉华。

2015年6月24日，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质押情况
1	康晴	234.00	46.80	自然人股东	不存在质押

2	吴辉华	216.00	43.20	自然人股东	不存在质押
3	精华联合	50.00	10.00	其他	不存在质押
合计		500.00	100.00	—	

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人股东依法有效存续，公司的全体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公司股东适格。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四) 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康晴系精华联合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精华联合 3.75%出资额，吴辉华持有精华联合 2.50%出资额。除此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康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康晴直接持有精华电子 46.80%的股份，通过精华联合间接持有精华电子 0.375%的股份，合计持有精华电子 47.175%的股份。

康晴先生：197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 年 3 月至 2008 年 1 月在宁波精成车业有限公司，历任精成车业销售经理、副总经理；2008 年 1 月起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起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精华联合执行事务合伙人、电子部件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汽车系统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重庆艾森斯监事、汽车安全公司监事、精成车业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合法。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1）2008年1月，精华有限设立，注册资本150万元

2007年12月3日，宁波市工商局核发了（甬工商）名预核内字[2007]第079044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预先登记为“宁波精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1日，精华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设立宁波精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选举康晴为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选举吴辉华为公司监事，通过了《宁波精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07年12月28日，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正会验[2007]第153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07年12月27日止，精华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8年1月3日，宁波市工商局鄞州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3021200003129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宁波精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潘火桥村，法定代表人：康晴，注册资本：壹佰伍拾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一般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五金件、冲件、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针织品、服装、服饰的制造、加工；金属材料、电子产品、机电产品、文化用品、工艺品的销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营业期限：2008年1月3日至2058年1月2日止。

精华有限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康晴	货币	78.00	78.00	52.00
吴辉华	货币	72.00	72.00	48.00

合计	150.00	150.00	100.00
----	--------	--------	--------

(2) 精华有限第一次变更（住所变更）

2012年6月25日，精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的住所为：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茶亭庵村，通过公司章程。

2012年6月25日，精华有限向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鄞州分局递交《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变更事项如下：

变更项目	原核准登记事项	申请变更登记事项
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潘火桥村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茶亭庵村

2012年6月27日，宁波市工商局鄞州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换发了注册号为33021200003129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精华有限第二次变更（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8月25日，精华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精华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450万元，增资后，股东康晴以货币出资，出资额为23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2%，股东吴辉华以货币出资，出资额为21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8%，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8月6日，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向精华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330212000031299《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精华有限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康晴	货币	234.00	234.00	52.00
吴辉华	货币	216.00	216.00	48.00
合计		450.00	450.00	100.00

(4) 精华有限第三次变更（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9月4日，精华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50万元，由新股东宁波精华联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50万元。增资后，股东康晴以货币出资，出资额为234万元，占注册

资本的 46.80%；股东吴辉华以货币出资，出资额为 21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3.20%；股东宁波精华联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出资额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

2014 年 9 月 4 日，精华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选举康晴为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选举吴辉华、任庆兵为公司的监事；通过公司章程。

2014 年 9 月 4 日，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向精华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 33021200003129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精华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康晴	货币	234.00	234.00	46.80
吴辉华	货币	216.00	216.00	43.20
宁波精华联合 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货币	50.00	50.00	1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及其之后的股权变动情况

(1) 2014 年 9 月 30 日，精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作出一致决议：
①同意精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②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基准日为 2014 年 9 月 30 日；③同意聘请中汇会计师和天源评估为整体变更的审计机构及资产评估机构；④精华有限的全体股东将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精华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股本；⑤精华有限所有权利、义务均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⑥委托执行董事具体负责办理股份公司设立事宜。

(2) 2014 年 9 月 16 日，精华有限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甬工商）名称变核内[2014]第 014135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2014 年 10 月 17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了中汇会审[2014]第 3229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精华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385,265.74

元。

(4) 2014 年 10 月 25 日, 天源评估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14]第 0211 号《评估报告》, 确认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精华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578.61 万元。

(5) 2014 年 10 月 26 日, 精华有限召开股东会, 全体股东作出一致决议: ①确认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14]第 3229 号《审计报告》, 精华有限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5,385,265.74 元; ②确认天源评估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4]第 0211 号《评估报告》, 精华有限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578.61 万元; ③同意精华有限以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原股东的股权比例折股, 折合变更后的股份公司实收股本 500 万股, 每股 1 元, 其余 385,265.74 元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6) 2014 年 9 月 30 日, 精华有限全体股东康晴、吴辉华、宁波精华联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署了《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约定精华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 将精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名称定为“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全体发起人以精华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对股份公司进行出资, 并按其在精华有限的持股比例确定其对股份公司的出资比例。该协议书还对股份公司的筹办、发起人的权利义务、违约条款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明确规定。

(7) 2014 年 10 月 26 日, 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验[2014]3231 号《验资报告》, 经审验确认精华有限全体股东已将精华有限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385,265.74 元按 1.077053148:1 的折股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5,000,000.00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总计股本人民币伍佰万元, 超过折股部分净资产 385,265.74 元计入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8) 2014 年 11 月 10 日, 精华电子召开首次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情况》、《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费用说明》、《关于审议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三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等与股份公

司设立有关的议案。

(9) 2014年11月17日，精华电子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3021200003129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茶亭庵村；法定代表人：康晴；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营业期限自2008年1月3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制造；五金件、冲件、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针织品、服装、服饰的制造、加工；金属材料、电子产品、机电产品、文化用品、工艺品的销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股份公司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康晴	234.00	46.80
2	吴辉华	216.00	43.20
3	宁波精华联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股份公司成立后至公开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10) 精华有限整体变更成精华股份合法、合规，构成整体变更设立，不涉及自然人股东纳税，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3、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增资等股本变动事项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验资程序以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公司全体股东出具承诺，公司目前及历史上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股东的出资资金来源于个人多年经营积累所得和薪酬收入，并签署《股东关于出资资金来源的声明》，声明所有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精华电子无重大资产重组的行为。

五、子公司简要情况

1、公司子公司股权结构

(1) 2013年12月10日，精华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投资设立子公司宁波精华电子部件有限公司。2014年1月3日，电子部件公司取得注册号为330212000372340的《营业执照》。电子部件公司自设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42.50	142.50	95.00
徐金尧	货币	7.50	7.50	5.00
合计		150.00	150.00	100.00

(2) 2013年12月10日，精华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投资设立子公司宁波精华汽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2014年1月8日，汽车安全公司取得注册号为330212000373107的《营业执照》。汽车安全公司自设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42.50	142.50	95.00
赵洪震	货币	7.50	7.50	5.00
合计		150.00	150.00	100.00

(3) 2010年7月7日，精华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宁波精华汽车系统有限公司。2010年7月22日，汽车系统公司取得注册号为330212000162151的《营业执照》。汽车系统公司自设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4) 2012年9月6日，精华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投资设立重庆秦川精华电子有限公司。2012年12月19日，秦川电子取得注册号为500903000057827

的《营业执照》。秦川电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20.00	120.00	60.00
重庆秦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80.00	80.00	40.00
合计		200.00	200.00	200.00

2015年6月，重庆秦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精华电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秦川电子40%的股权以43.48万元（以中汇会审【2015】2255号审计报告净资产为依据）转让给精华电子。转让后秦川电子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并更名为重庆艾森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吴辉华。2015年6月24日，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精华电子及徐金尧承诺：“本公司/本人投资（设立）电子部件公司的行为合法有效，本公司/本人持有的电子部件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电子部件公司业务合法合规。”

精华电子和赵洪震承诺：“本公司/本人投资（设立）汽车安全公司的行为合法有效，本公司/本人持有的汽车安全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汽车安全公司业务合法合规。”

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行为合法有效，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各子公司的股权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子公司业务情况

宁波精华电子部件有限公司主要从事PCBA线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宁波精华汽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步进电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宁波精华汽车系统有限公司目前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重庆艾森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主要是为重庆秦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近配套，进行汽车前大灯调

光电机的生产和销售。

目前生产汽车大灯调光电机的企业不需要取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专门生产许可证，不需要专门的资质，公司主要产品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合法合规。

3、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1) 依法纳税情况

精华有限公司 2013 年末被查补税 668.23 元并缴纳滞纳金，宁波市鄞州区国家税务局已出具鄞国税稽不罚【2014】2 号文件，不予税务行政处罚。

2015 年 4 月 22 日，宁波市鄞州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被查补税 668.23 元并加收滞纳金（鄞国税稽不罚[2014]2 号文件不予税务行政处罚），未发现其他涉税行政处罚行为。电子部件、汽车安全、汽车系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5 年 4 月 21 日，宁波市鄞州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公司及其前身精华有限公司、电子部件、汽车安全、汽车系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未发生欠税，未受到过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5 年 4 月 15 日，重庆市北部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秦川精华（后更名为重庆艾森斯）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均依法纳税，不存在未结案违法违章行为。

2015 年 4 月 17 日，重庆市两江新区税务局（重庆北部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秦川精华（后更名为重庆艾森斯）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均能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未发现税收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2) 产品质量情况

2015 年 4 月 15 日，宁波市鄞州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股份公司、电子部件、汽车系统、汽车安全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期间，生产经营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不存

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对上述公司作出过任何行政处罚。”

2015年4月22日，重庆市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证明秦川精华（后更名为重庆艾森斯）不存在不良行为和法院判决信息。

（3）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含子公司）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等资料，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含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274名，公司（含子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含子公司）为207名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尚有67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根据公司出具说明并经核查：公司（含子公司）未缴纳社保的67名员工为试用期员工。

2015年4月15日，宁波市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精华电子自2013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精华电子、汽车系统、电子部件、汽车安全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行政处罚。”

2015年8月26日，重庆市北部新区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秦川精华（后更名为重庆艾森斯）自2012年12月19日至2015年8月26日，在本区无劳动保障举报投诉和劳动争议案件，未发生劳动保障举报投诉被劳动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承诺：“如精华电子未执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而产生任何损失或义务，该损失或义务将由精华电子全体股东共同承担，保证精华电子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4）劳动保护情况

2015年，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公共安全监督管理所出具《证明》：“公司及其前身（精华有限）、电子部件、汽车安全、汽车系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与经

营，其生产、经营及服务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安全生产与管理的要求。上述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违反有关安全生产与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

（5）环保事项

2015 年 8 月 25 日，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公司及其前身（精华有限）、电子部件、汽车安全、汽车系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生产经营中，未收到过我局的行政处罚。”同时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子公司重庆艾森斯成立后一直使用出租方重庆秦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房，重庆艾森斯未自行办理安监、环保备案手续，未取得安监、环保等政府部门无违法违规证明，重庆艾森斯承诺及时补办安监、环保备案手续，并声明重庆艾森斯未受到质监、安监、环保、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行政处罚。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康晴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吴辉华先生：197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4 年 10 月至今，历任福建省霞浦三沙华美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8 年 1 月起任公司监事，2014 年 11 月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汽车系统公司监事、重庆艾森斯执行董事兼经理、福建省霞浦三沙华美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永新先生：1969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石化乌鲁木齐石油化工总厂会计主管、麦格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凯毅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销售总监、法雷奥汽车电子有限公司销售总监、埃贝赫汽车排气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销售兼项目管理总监；2014 年 11 月起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埃贝赫汽车排气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兼项目管理总监。

朱献洪先生：198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历任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项目部经理、宁波胜维德赫华翔汽车镜有限公司技术副总；2014年11月起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弈科国际有限公司董事。

韩海英女士：197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历任宁波申菱电梯有限公司品质部副主任、宁波科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咨询师、广州中诚认证有限公司审核员；2014年11月起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情况

任庆兵先生：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12月至2011年8月在部队工作；2011年8月起任公司人事行政部副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王燕萍女士：198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2月至2009年7月在宁波金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09年10月起任公司外销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外销部经理。

陈玉莲女士：199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4月起任公司行政助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行政助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杨福森先生：1962年8月出生，台湾国籍，大专学历。历任足兴工业有限公司品质课长；大亿交通（股）公司品保保长、总务课长、技术部高级工程师；龙锋企业（股）公司副理；2013年7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赵洪震先生：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富士康（昆山）科技集团工程师、捷升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项目工程师、2010年起任公司技术部主任、研发总监、汽车安全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汽车安全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徐金尧先生：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历任宁波四方电子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师、宁波超拔电子有限公司经理；2012年5月起任公司经理、副总经理、电子部件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电子部件公司监事。

倪晓峰先生：198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2月至2012年7月任宁波世达船务有限公司商务主管；2013年5月起任公司总经理秘书、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周安全先生：197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湖北大冶市农行职工、宁波新乐电器有限公司材料会计、宁波东海仪表水道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宁波精成车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1年起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任职合法合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亦不存在关于前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6,175.46	5,610.73	4,091.2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56.63	451.1	-183.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98.04	392.29	-248.64
每股净资产（元/股）	1.51	0.9	-1.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	0.78	-1.6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5.78%	89.96%	105.14%
流动比率	0.83	0.81	0.72
速动比率	0.67	0.64	0.54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245.35	5,809.05	3,923.40
净利润（万元）	305.52	-360.78	-44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5.75	-339.07	-429.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04.55	-393.66	-45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04.78	-371.95	-435.98
毛利率	33.52%	26.67%	23.17%
净资产收益率	56.1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注）	55.9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1.29	-2.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1.29	-2.8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7	3.26	2.60
存货周转率（次）	7.02	5.26	3.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9.69	464.01	-376.3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8	0.93	-2.51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账面价值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₀/（E₀+NP÷2+E₁×M₁÷M₀-E_j×M_j÷M₀±E_k×M_k÷M₀）

其中：P₀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基本每股收益=P₀÷S

$$S = S_0 + S_1 + S_1 \times M_1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t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1 \times M_1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 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 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 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 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注: 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净资产为负值, 故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不适用。2015 年 1-3 月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序号	2015 年 1-3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3,057,523.12
非经常性损益	2	9,750.00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3,047,773.1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3,922,869.40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9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3
加权平均净资产	12 [注]	5,450,130.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12	56.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12	55.92%

八、相关中介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 层至 26 层

联系电话：0571-85316112

传真：0571-85316108

项目小组负责人：谢晶晶

项目小组成员：孙闽、孙银、田英杰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盈科（宁波）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陈一鸣

住所：宁波市江东区江东北路 317 号和丰创意广场和庭楼 8 层

联系电话：0574-87237900

传真：0574-87237901

经办律师：金恬、揭晖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余强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江东北路 317 号和丰创意广场和庭楼 903 室

联系电话：0574-87715613

传真：0574-87370863

经办注册会计师：黄继佳、邵明亮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32

（五）证券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公司与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前大灯调光电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现已为福特、标致、起亚、奇瑞、长城等国内外多家汽车主机厂二级配套，并出口印度、泰国、伊朗、巴西、中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

凭借先进的设备、优秀的研发团队，公司已经在汽车前大灯调光电机领域积淀了较多的核心技术，截至目前已拥有 2 项发明专利、29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12 项外观设计专利，并先后通过了 ISO9001、ISO/TS 16949:2009 等认证。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产品主要为汽车前大灯调光电机，主要用于装配汽车前大灯，是汽车照明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产品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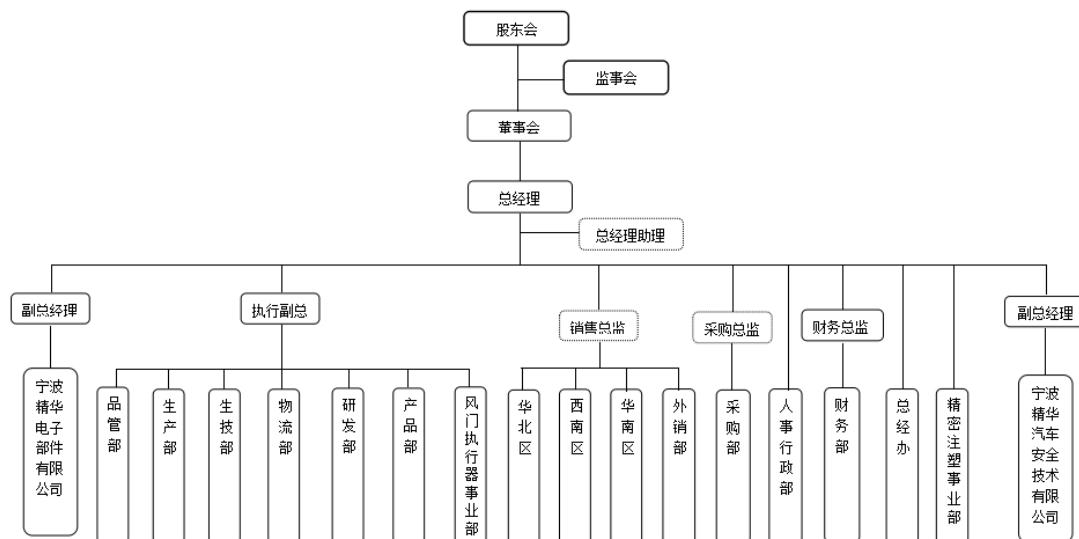
汽车上有各种各样的车灯，按照其用途大体可以分为两类：照明灯和信号灯。照明灯包括前大灯、前雾灯、倒车灯、侧照灯等；信号灯包括位置灯、示廓灯、转向信号灯、制动灯、后雾灯、牌照灯等。其中，汽车前大灯在后备箱负重、长时间震动、高低路况等的影响下，照射方向会偏离标准方向。解决办法有手动和

自动两种方式：（1）手动方式，主要由大灯调光电机和手动开关组成，大灯调光电机在前部车灯处，控制部分在驾驶室，仪表盘上有一手动开关，靠驾驶员根据自己需要进行调节；（2）自动方式，主要由大灯调光电机、控制器和两个水平传感器组成，水平传感器分别安装在车身前后两端，主要检测汽车底盘到地面的高度，把高度差值以电信号的方式传送给控制器，控制器对比计算后去控制大灯调光电机，从而完成对大灯的自动调节。

手动方式使用起来相对麻烦，并且也无法做到根据工况随时调整，无法满足驾驶需要，已经被自动方式取代。自动方式可自动调节前大灯照射方向，使其由偏离方向恢复到标准方向，改善大灯的照明效果，较好地保障了汽车行驶的安全性，并且随着技术的发展，其自动化、智能化水平不断提高，得到了广泛深入的应用。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主要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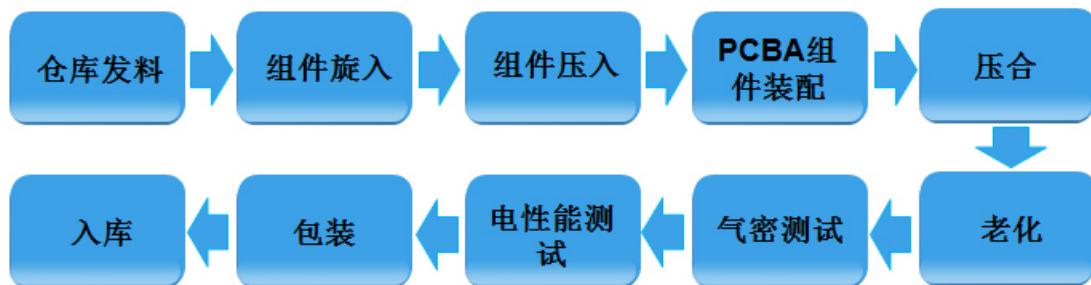
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团队由总经理、执行副总、财务总监等组成，在董事会上领导下，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与管理。

职能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品管部	负责公司日常质量管理，处理公司日常质量问题及相关产品系列审核的策划、

	实施，根据公司经营规划，制定部门品质目标及实施等
生产部	负责编制生产计划，负责组织完成生产计划，对现行生产工艺提出改进建议并推动精细化生产，努力提高生产效率等
生技部	负责新产品的工艺工装的规划与设计及验收、试制、量产移交以及持续改善，负责产线生产技术改良、工艺改进，降低产品成本，保证公司产品技术稳定性与先进性等
物流部	销售订单的评估接收、协调，物流公司管理及发货运输调度，生产计划的制作安排、协调、追踪，生产计划评估、物料需求预算等
研发部	负责产品先期导入、技术交流及客户技术对接；负责计划、立项和产品设计与开发阶段的工作及相关文件的制作归档，以及新产品工程样件制作等
产品部	负责新项目第一阶段后的产品档案的制作与更新，以及从第二阶段的导入；负责组织从第二阶段开始的相关文件的归档跟踪以及 PPAP 的客户签核；与生产、品管、采购等对已量产项目进行持续改善，或针对客户要求和投诉，对量产项目进行改善变更等
风门执行器事业部	负责完成下达的生产任务，保质保量完成，负责风门执行器产品的成本核算等
内销部（华北、西南、华南）	负责国内市场的调研分析、客户开发与客户维护服务工作以及未来市场预测、销售目标的制定分解归档，负责销售计划、出货计划的制定及下达等
外销部	负责国际市场调研分析、客户开发与未来市场预测及销售目标的制定分解，负责外销市场计划、出货计划的制定等
采购部	负责 SOP 前生产物资、设备工装、其他零星物资的采购工作；配合使用部门的验收工作，办理收料手续；负责现有供应商日常管理，积极开发新的供应商等
人事行政部	公司人事、行政相关制度建立，促进人事、行政各项工作规范化运作
财务部	根据经营方针、目标，做好财务部目标的分解与实施，并对实施效果进行综合参与生产经营计划管理，并做好资金平衡和衔接工作；负责公司资金管理，合理正确使用，确保资金收支平衡；负责对接外部审计工作
总经办	组织公司经营项目的现状及前景调研，撰写调研报告供总经理决策参考，协助参与公司发展规划的拟定，年度经营计划的编制和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讨论，检查各部门目标完成情况，提供分析意见及改进建议等
精密注塑事业部	负责完成下达的生产任务，保质保量完成，负责注塑事业部的设备及模具日常维护，负责注塑事业部产品的成本核算等

（三）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主要为装配、检测工艺，如下图所示：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汽车前部照明灯被国家列为汽车的安全件之一，而调光电机作为汽车前部照明灯的组成部分，是满足汽车照明要求、确保夜间行驶安全的重要部件。公司为汽车前照明行业提供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将零部件装配测试流水线技术、物流系统 ERP 管理技术及测试评审保障等技术有机组合，整体技术水平逐步提升，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1、调光装置二次成型橡胶圈无泄漏技术

目前，在调光装置产品的装配上，业内大部分都采用橡胶垫圈进行密封。现有技术的橡胶密封垫圈有两种结构，一种为横截面为圆形的密封垫圈，上盖和密封垫圈之间以及底座与密封垫圈之间都为线接触的结构，虽然装配时较容易放入槽中，但是密封性较差，另一种密封垫圈为横截面为方形，密封结构为面接触密封，虽然密封效果好，但是，较难放入槽中，装配较为困难。

为解决上述技术问题，公司设计出一种垫圈密封装置，包括垫圈、底座和上盖，在装配时垫圈下部的圆形部分为导向，使得放置更为便利。此外，垫圈下端与底座中的槽线密封，垫圈上部的下表面与台阶槽的台阶面相抵，与台阶槽为面密封，垫圈上部的上表面与上盖相抵，也为面密封，采用了二次密封，密封效果较好。

2、调光装置球头顶杆二次冲压防脱技术

现有技术中，汽车前照明灯调光电机的球头顶杆是通过位于中部的外螺纹与转子上的内螺纹配合安装的，转子的旋转运动转换成球头顶杆相对于转子的直线运动，但是现有技术中的球头顶杆上没有限位装置，当球头顶杆移动到光杆部分

时，有可能从转子上脱落，造成调光装置出现故障。

公司的调光装置采用球头顶杆二次冲压防脱技术，球头顶杆的两端均设有环形挡圈，在球头顶杆相对于转子做直线运动时，第一环形挡圈和第二环形挡圈均可以限制球头顶杆的直线运动距离，防止球头顶杆从转子上脱落，克服了现有技术的缺陷。

3、调光装置传动部件技术

现有技术的汽车前大灯的调光装置从电动机输出轴到蜗轮之间，经过了输出直齿轮到传动直齿轮、传动蜗杆到蜗轮的二级传动，传动部件多，装配麻烦，生产效率低、传动效率低、运行噪音较大。

公司的汽车前大灯调光装置传动部件技术提供了一种包括外壳、电动机和蜗轮的汽车前大灯调光装置，电动机和蜗轮安装在外壳内，电动机的输出轴的外端设有蜗杆段，蜗杆与蜗轮相互啮合，由于输出轴和蜗轮之间是直接通过蜗轮蜗杆传动的，这就省略了现有技术中的一级传动，减少了传动部件、简化了装配过程、提高了生产率、提高了传动效率、降低了噪音。

4、调光装置传动限位技术

现有技术的汽车前大灯调光装置的调节结构调节时，调节螺杆会带动调节套管转动，而调节套管带动顶杆转动，使得顶杆前进或后退，由于调节螺杆和调节套管之间的啮合方式是锥齿啮合，这种啮合方式的接触面积小，传动时调节螺杆容易跳动，导致传动不稳定。

作为改进，公司的汽车前大灯调光装置调节套管上固定有蜗轮，调节螺杆上设有带外螺纹的蜗杆部，调节螺杆的蜗杆部与调节套管的蜗轮啮合，这种啮合方式，两者啮合处的接触面积大，故传动过程中不会跳动，传动过程稳定。

5、调光装置防止双联齿轮串动和摆动技术

现有技术的汽车前照灯调光装置存在以下缺陷：马达转动时，与蜗杆啮合的双联齿轮容易轴向串动，同时，双联齿轮的大齿也容易水平向的摆动，这样，会导致整个调光装置运行不平稳、噪音大、电流不稳定。

公司汽车前大灯的调光装置由于外壳的内壁设有定位柱，定位柱套合在双联齿轮的中心孔内，这样，双联齿轮的大齿被定位柱限制无法沿水平向摆动，同时双联齿轮轴向串动也被定位柱限制，故整个调光装置运行平稳、噪音小，马达的负荷稳定，进而马达的电流也较为稳定。

6、调光装置防止马达与 PCBA 接触短路技术

现有技术的汽车前大灯调光装置由于马达的一端通过连接片与 PCB 板固定的，这种固定方式不牢固，在车辆运行震荡时，马达或 PCB 板远离连接片的一端均有可能随着震荡摆动，震动可能导致马达与 PCB 板的焊接点触碰，而马达的外壳是金属的，与 PCB 板的焊接点触碰可能导致 PCB 板短路。为了避免短路，在马达的金属外壳上缠绕绝缘胶布，但缠绕胶布的过程费时费力，而且胶布可能因高温、抖动等情况脱落，仍然会出现短路问题。

公司调光装置外壳的上盖下凸有绝缘凸柱，绝缘凸柱穿过通孔且绝缘凸柱的下端抵靠在马达的壳体上，即在马达壳体和 PCB 板之间，设置了一个支撑、隔离两者的绝缘凸柱，该绝缘凸柱可以有效阻止马达和 PCB 板的晃动，尤其可以有效阻止马达的晃动，能有效防止马达的金属外壳与 PCB 板触碰，杜绝了短路可能，且无需在马达壳体外缠绕胶布，一方面减少了生产工序，另一方面凸柱比胶布更牢固，使用寿命更长、更稳定。

7、调光装置防止螺杆打滑技术

现有的汽车大灯调光电机装置一般都具有调光功能，当前大灯配光检验时，由于调节盘的齿圈是朝下设置的，通过手动调节螺杆转动调节盘，会出现调节盘轴向摆动，手动调节螺杆与调节盘啮合不稳固，发生打滑现象，造成调节功能失效，并可能引起密封不良。

公司调光装置调节盘的齿圈是朝上设置的，并且调节盘的底面紧贴在上盖的顶面，可以在手动调光时使螺杆与调节盘啮合稳固，让调节盘只能周向转动，不能轴向伸缩，不发生打滑现象，工作可靠性好，并保证密封性能稳定。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证书

(1) 已取得授权证书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汽车调光装置	发明	ZL201210455651.0	2012.11.14	2013.02.13	精华电子	原始取得
2	大灯调节器	实用新型	ZL200920189757.4	2009.07.23	2010.06.09	精华有限	原始取得
3	汽车大灯灯光调整器壳体	实用新型	ZL201020668345.1	2010.12.09	2011.07.20	精华有限	原始取得
4	一种汽车大灯灯光调整器	实用新型	ZL201020668415.3	2010.12.09	2011.08.17	精华有限	原始取得
5	汽车大灯灯光调整器	实用新型	ZL201020668371.4	2010.12.09	2011.08.10	精华有限	原始取得
6	汽车前照灯调光电机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120293271.2	2011.08.12	2012.04.11	精华电子	原始取得
7	用于汽车前照灯调光电机的手动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120293335.9	2011.08.12	2012.04.11	精华电子	原始取得
8	汽车前照灯角度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488396.0	2011.11.30	2012.07.11	精华电子	原始取得
9	汽车前照明调光装置的多种转速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220125341.8	2012.3.29	2012.10.03	精华电子	原始取得
10	汽车前照灯调光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137625.9	2012.04.05	2012.10.10	精华电子	原始取得
11	汽车前照灯的调光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137623.X	2012.04.05	2012.10.17	精华电子	原始取得
12	汽车前照灯调光电机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220462327.7	2012.09.11	2013.02.20	精华电子	原始取得
13	汽车前照灯的调光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471505.2	2012.09.17	2013.05.08	精华电子	原始取得
14	汽车前照灯调光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471526.4	2012.09.17	2013.02.13	精华电子	原始取得
15	汽车前照灯调光装置的手动调节机	实用新型	ZL201220471501.4	2012.09.17	2013.03.06	精华电子	原始取得

	构						
16	汽车灯光调整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780387.8	2013.12.2	2014.07.09	精华电子	原始取得
17	汽车灯光调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780675.3	2013.12.2	2014.07.09	精华电子	原始取得
18	垫圈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778627.0	2013.11.29	2014.05.28	精华电子	原始取得
19	汽车调光装置步进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778692.3	2013.11.29	2014.05.28	精华电子	原始取得
20	后视镜折叠器电路板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779258.7	2013.11.29	2014.05.28	精华电子	原始取得
21	调光装置用步进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779287.3	2013.11.29	2014.05.28	精华电子	原始取得
22	汽车大灯调光电机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320779388.0	2013.11.29	2014.05.28	精华电子	原始取得
23	球头顶杆	实用新型	ZL201320779511.9	2013.11.29	2014.07.30	精华电子	原始取得
24	密封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779513.8	2013.11.29	2014.05.28	精华电子	原始取得
25	工件自动分选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779540.5	2013.11.29	2014.05.28	精华电子	原始取得
26	汽车前照明用步进式调光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779554.7	2013.11.29	2014.08.06	精华电子	原始取得
27	24V调光电机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320780451.2	2013.11.29	2014.12.10	精华电子	原始取得
28	手调防失效球头顶杆	实用新型	ZL201420246516.X	2014.5.14	2014.10.15	精华电子	原始取得
29	用于调光电机的球头顶杆	实用新型	ZL201420247116.0	2014.5.14	2014.10.15	精华电子	原始取得
30	一种汽车前照明用步进式调光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518146.0	2014.9.11	2015.01.14	精华电子	原始取得
31	一种汽车前照明用步进式调光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519098.7	2014.9.11	2015.01.07	精华电子	原始取得
32	汽车大灯灯光调整器	外观设计	ZL201030699145.8	2010.12.15	2011.07.20	精华有限	原始取得
33	汽车前照灯调光电机	外观设计	ZL201130303568.8	2011.08.31	2012.02.08	精华有限	原始取得

34	汽车前照灯 调光电机(1)	外观 设计	ZL201230444448.4	2012.09.18	2013.01.16	精华 有限	原始取得
35	汽车前照灯 调光电机(2)	外观 设计	ZL201230444411.1	2012.09.18	2013.01.16	精华 电子	原始取得
36	汽车调光装 置	外观 设计	ZL201230552345.X	2012.11.14	2013.03.20	精华 有限	原始取得
37	汽车前照明 灯步进式调 光装置	外观 设计	ZL201330592170.X	2013.12.2	2014.04.23	精华 电子	原始取得
38	汽车前照明 灯调光装置	外观 设计	ZL201330592176.7	2013.12.2	2014.04.23	精华 电子	原始取得
39	汽车前照明 灯调光装置 用永磁式步 进电机	外观 设计	ZL201330592177.1	2013.12.2	2014.04.23	精华 电子	原始取得
40	汽车前照明 灯调光装置 (CK-1)	外观 设计	ZL201330592227.6	2013.12.2	2014.04.23	精华 有限	原始取得
41	汽车前照明 灯调光装置 (2705)	外观 设计	ZL201330592229.5	2013.12.2	2014.04.23	精华 电子	原始取得
42	直流调光电 机 (307)	外观 设计	ZL201430150445.9	2014.5.26	2014.10.15	精华 电子	原始取得
43	直流调光电 机 (锐志)	外观 设计	ZL201430150608.3	2014.5.26	2014.11.05	精华 电子	原始取得
44	汽车前照灯 调光电机 (3603)	外观 设计	ZL201430345935.4	2014.09.18	2015.04.15	精华 电子	原始取得
45	汽车前照灯 调光电机 (0310)	外观 设计	ZL201430346153.2	2014.09.18	2015.04.15	精华 电子	原始取得
46	汽车前照灯 调光装置 (JH-6)	外观 设计	ZL201430333989.9	2014.09.11	2015.04.15	精华 电子	原始取得
47	汽车前照灯 调光电机 (3302)	外观 设计	ZL201430334920.8	2014.09.11	2015.05.20	精华 电子	原始取得
48	汽车前照灯 调光电机 (0406)	外观 设计	ZL201430345941.X	2014.09.18	2015.05.20	精华 电子	原始取得
49	汽车前照灯 调光电机 (0407)	外观 设计	ZL201430346082.6	2014.09.18	2015.05.20	精华 电子	原始取得

50	易装配型风门执行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825280.5	2014.12.23	2015.07.08	精华电子	原始取得
51	风门执行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825727.9	2014.12.23	2015.07.08	精华电子	原始取得
52	汽车空调风门执行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824967.7	2014.12.23	2015.05.27	精华电子	原始取得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因公司决定自动放弃上述专利中第 2、3、4、5、32、33、34、36、40 项专利，所以上述专利中第 2、3、4、5、32、33、34、36、40 项专利未办理更名为股份公司的手续。

2、注册商标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注】	11	7668029	2011.03.07-2021.03.06	原始取得

注：2014 年 11 月，公司申请将该商标由前身精华有限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截至目前，该商标名称变更尚未完成。

实际使用情况：该商标是公司产品的主要商标，在公司各类产品包装上使用，是公司产品的主要标志之一。

3、土地使用权

公司无土地使用权，生产经营用地均通过租赁解决，租赁情况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四）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目前生产汽车大灯调光电机的企业不需要取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专门生产许可证。公司拥有的相关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有效期限
1	ISO/TS 16949:2009	12 111 41588 TMS	TÜV SÜD 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11 日/2017 年 9 月 10 日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4412E10619R0M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日/2015 年 12 月 6 日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4412S10473R0M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日/2015 年 12 月 6 日

精华电子现持有 2014 年 12 月 2 日核发的编号为 0142645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3302671201946。

公司目前所经营的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业务在资质方面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遵守了相关环保规定，公司日常环保运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通用质量标准，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四）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具体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2015 年 3 月 31 日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净值（万元）
机器设备	1,408.38	229.38	1,179.01
运输工具	211.74	130.39	81.35
电子设备及其他	211.89	115.26	96.63
合计	1,832.02	475.03	1,356.98

报告期期末，公司融资租赁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52.00	9.02	242.98
运输工具	32.51	3.60	28.91
合计	284.51	12.62	271.89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场所均通过租赁获得，租赁情况如下表所示：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金额（元/年）
宁波精成车业电机有限公司	精华电子	5,218.90	645,772.92
宁波精成车业电机有限公司	电子部件公司	1,428.49	161,476.56
宁波精成车业电机有限公司	汽车安全公司	1,428.49	161,476.56
重庆秦川工贸有限公司	秦川电子	945.00	265,356.00

公司及子公司电子部件、汽车安全、重庆艾森斯上述租赁房屋，均签署《租赁合同》，且上述租赁房产权属清晰，履行了规划、环评和验收等审批手续。

（五）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1）按专业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25	9.12
研发人员	30	10.95
生产人员	138	50.37
销售人员	13	4.74
财务人员	7	2.56
其他人员	61	22.26
合计	274	100.00

（2）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人)	占比(%)
18-29岁	168	61.31
30-39岁	85	31.02
40-49岁	18	6.57
50岁及以上	3	1.10
合计	274	100.00

（3）按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人)	占比(%)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1	0.37
本科	35	12.77
大专	55	20.07
高中及以下	183	66.79
合计	274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杨福森先生：简历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朱建洪先生：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3月-2007年6月，任奇亚（宁波）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工程师、技术部经理；2007年7月-2011年11月，任宁波恒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生产厂长；2012年5月至今任公司产品经理、事业部经理。

孙成飞先生：198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7月-2008年5月，任宁波市奇精机械有限公司工程师；2008年5月-2012年5月，任宁波恒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2年5月至今，任公司产品经理、研发部经理。

刘俊先生：198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9月-2014年3月，任宁波恒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4年5月至今，任公司产品经理。

3、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精华电子股份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杨福森不持有公司股份外，其余均通过宁波精华联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持有精华联合股权比例（%）	精华联合持有精华电子股份数量（万股）	间接持有精华电子股份数量（万股）
朱建洪	5	50	2.5
孙成飞	1.25	50	0.625
刘俊	1.25	50	0.625

4、核心技术团队变动情况

除2013年7月新增杨福森、2014年5月新增刘俊外，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为实现业务发展，对公司员工基本进行了合理配置，公司的人员分配合理，销售团队完善，公司配备的财务人员能够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符合目前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和业务规模。目前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匹配合理，符合公司当前业务发展需求和业务规模。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汽车零部件业务形成的主营业务收入，其中直流调光电机业务形成的收入居主导地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直流调光电机	2,067.65	92.10	5,394.52	94.66	3,887.46	100.00
PCBA 线路板	177.39	7.90	304.39	5.34	-	-
合计	2,245.05	100.00	5,698.90	100.00	3,887.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887.46万元、5,698.90万元、2,245.05万元，保持稳定增长。直流调光电机是公司主要的业务收入和利润来源，报告期内，直流调光电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00%、94.66%和92.1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产销规模如下表所示：

主要产品		期间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直流调光电机	产量(只)		1,167,189	2,687,353	1,918,592
	销量(只)		1,057,552	2,676,632	1,806,835
PCBA 线路板	产量(只)		1,613,807	3,492,220	-
	销量(只)		348,997	698,992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产销规模逐渐扩大，并且，自2014年起，公司PCBA产品实现投产，由此实现公司PCBA产品的自制，有利于公司产品质量进一步控制与提升。

（二）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为汽车整车制造企业的一级车灯总成企业配套供应前大灯调光电机产品，消费群体广泛分布于全国汽车工业基地的车灯总成企业。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情况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万元)	占比 (%)
2015 年 1-3 月	1	大茂伟瑞柯车灯有限公司	643.55	28.66
	2	重庆瑞润电子有限公司（注）	312.31	13.91
	3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33.14	10.38
	4	宁波精成车业有限公司	169.10	7.53
	5	伊朗 MODERN	126.01	5.61
	合计		1,484.11	66.10
2014 年	1	大茂伟瑞柯车灯有限公司	1,546.86	26.63
	2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98.28	10.30
	3	湖北孝感华中车灯有限公司	529.93	9.12
	4	重庆秦川工贸有限公司	474.45	8.17
	5	伊朗 SNT	448.37	7.72
	合计		3,597.89	61.94
2013 年	1	重庆秦川工贸有限公司	755.11	19.25
	2	伊朗 SNT	423.63	10.80
	3	大茂伟瑞柯车灯有限公司	393.34	10.03
	4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34.60	8.53
	5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56.33	6.53
	合计		2,163.02	55.13

备注：重庆秦川工贸有限公司由于自身原因引入投资方重庆瑞润电子有限公司，2015 年起由重庆瑞润电子有限公司向精华电子采购货物。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13%、61.94%、66.10%，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 50%的情形。

除重庆秦川工贸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艾森斯原法人股东重庆秦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精成车业 20% 股权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公司前五名客户中拥有权益。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

商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汽车前大灯调光电机的原材料主要是马达、电子元器件、塑料，上游行业市场竞争充分，市场供应充足。公司耗用的能源主要是电力，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电子元器件	613.44	49.49	1673.53	50.09	1368.33	50.92
马达	296.29	23.91	726.38	21.74	534.79	19.90
塑料	218.01	17.59	608.63	18.22	572.88	21.32
其他	111.70	9.01	332.26	9.95	211.23	7.86
合计	1239.44	100.00	3340.80	100.00	2687.23	100.00

2、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比重如下表所示：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比(%)
2015年1-3月	1	宁波德一精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96.29	23.91
	2	苏州展宇电子有限公司	190.81	15.39
	3	奉化市大堰万达橡塑制品厂	170.21	13.73
	4	上海三尔电子有限公司	104.72	8.45
	5	宁波市富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7.26	6.23
	合计		839.29	67.72
2014年	1	宁波德一精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726.38	21.74
	2	奉化市大堰万达橡塑制品厂	503.25	15.06
	3	宁波市富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11.36	9.32
	4	上海源悦电子有限公司	309.04	9.25
	5	上海三尔电子有限公司	227.56	6.81
	合计		2077.59	62.19
2013年	1	宁波市富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75.10	32.57
	2	宁波德一精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34.79	19.90

	3	奉化市大堰万达橡塑制品厂	535.76	19.94
	4	上海源悦电子有限公司	111.15	4.14
	5	上海三尔电子有限公司	104.76	3.90
	合计		2161.56	80.44

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分别占当期总采购额的80.44%、62.19%、67.72%，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采购额超过当期总采购额50%的情形。

除宁波德一精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其控股股东精成车业20%股权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主要合同执行情况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客户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具体采购以订单方式执行，订单金额通常较小，单笔不具备重大特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订单对应的框架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需方	销售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签订日期
1	DSD-MC-21-14148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精华电子	电动调节器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5.1.1-2015.12.31	2014.12.30
2	JHDSD-SC-23-15073	大茂伟瑞柯车灯有限公司	精华电子	调光电机	以具体订单为准	订单执行完毕为止	2015.1.5
3	DSD-SC-20-15063	湖北孝感华中车灯有限公司	精华电子	调光电机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5.1.15-至协议变更或终止	2015.1.15
4	MC014078	福州小糸大亿车灯有限公司	精华电子	调光电机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5.1.1-至产品单价发生变更	2015.1.1
5	DSD-SC-09-15028	南宁燎旺车灯有限责任公司	精华电子	调光电机	以具体订单为准	订单执行完毕为止	2015.1.23
		南宁桂格精工科技					

		有限公司					
6	BDEC-SC-03-14030	宁波精成车业有限公司	电子部件公司	线路板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5.1.1-2016.12.31	2014.12.31

报告期，上述客户销售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15年1-3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38	10.30	8.53
大茂伟瑞柯车灯有限公司	28.66	26.63	10.03
湖北孝感华中车灯有限公司	6.15	9.12	4.14
福州小糸大亿车灯有限公司	3.07	5.55	6.02
南宁燎旺车灯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桂格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6.10	2.33	-
宁波精成车业有限公司	7.53	5.27	-
合计	61.89	59.20	28.72

由上表可见，公司主要客户群体销售比例逐年增长，其中主要客户的终端客户及产品如下表：

主要大客户	销售产品	终端客户	终端产品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灯具事业部	调光电机	长城汽车	长城汽车全系
大茂伟瑞柯车灯有限公司	调光电机	长安福特、长安汽车、海马汽车	福特：福克斯、福瑞斯、嘉年华； 长安：CS35；海马：M8
湖北孝感华中车灯有限公司	调光电机	长安汽车	欧诺、欧立威、金牛星
福州小糸大亿车灯有限公司	调光电机	东南汽车	东南汽车全系
南宁燎旺车灯有限责任公司/南宁桂格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调光电机	上汽通用、长安汽车	上汽通用、长安

公司终端客户均为国内较为知名的汽车生产厂商，终端客户群较为稳定，公司为汽车车灯总成企业提供汽车前大灯调光电机配套，在销售模式上，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销售网络较广，业务发展具有持续性与稳定性。

2、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供方	采购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签订日期
1	JHBD-MC-05-15010	奉化市大堰万达橡塑制品厂	精华电子	注塑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4.12.26-2015.12.31	2014.12.26
2	JHBD-MC-01-15006	宁波市富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精华电子	PCBA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4.12.26-2015.12.31	2014.12.26
3	JHBD-MC-02-15007	宁波德一精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精华电子	微型马达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4.12.26-2015.12.31	2014.12.26
4	JHBD-MC-08-15014	宁波亿克士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精华电子	橡胶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4.12.26-2015.12.31	2014.12.26
5	JHBD-MC-04-15009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光发五金厂	精华电子	五金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4.12.26-2015.12.31	2014.12.26
6	JHBD-MC-03-15008	宁波市鄞州横溪轻型汽车部件厂	精华电子	五金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4.12.26-2015.12.31	2014.12.26
7	DBBD-MC-06-15008	宁波市鄞州下应繁盛五金塑料厂	电子部件公司	吸塑盒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4.12.26-2015.12.31	2014.12.26
8	DBBD-MC-07-15009	上海三尔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部件公司	ALPS 电位器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4.12.26-2015.12.31	2014.12.26
9	DBBD-MC-13-15021(1)	苏州展宇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部件公司	NXP 芯片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5.1.1-2015.12.31	2015.1.11

上述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属于框架协议，处于正在履行状态。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 研发模式

汽车灯具行业的竞争力的关键在于掌握核心技术，并具备将技术有效集成于核心设备的综合服务能力，而技术研发人员的素质和投入强度是衡量技术创新资源投入能力的重要指标，同时决定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产品设计部门和过程开发部门等两个研发团队，拥有近 40 人的研发队伍，能够为产品提供从开模试制到量产阶段的技术支持。

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主要通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跟踪客户需求、开展市场调研来设定研发项目。项目立项后，技术部负责设计和开发全过程的组织、协调、实施工作，销售部负责与客户的沟通协调与信息反馈，生产部负责样品和批量产品的生产制造，品管部负责开发和生产过程中产品质量的检验和控制。

（二）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工作由采购部集中统一询价采购。需求部门首先按需求编制物资请购单，递交采购部；采购部接到物资请购单后根据公司制订的标准评定、选择供方并实施采购；品管部负责对采购的商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物流部办理入库；财务部按照采购合同的结款方式付款。

（三）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主要为“订单生产”模式：销售部接到顾客订单信息后，依据订单情况编制“生产任务通知单”，下发生产任务给生产部；生产部根据生产任务领取原材料或提请采购部按需采购，安排组织生产；品管部负责对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和控制。

（四）销售模式

精华电子在汽车配套体系内，对整车厂而言，属于二级零部件供应商，其对车型的配套供应需通过整车厂下设的车灯事业部或整车厂外部一级车灯总成厂商间接配套。

在新车型准入方面，精华电子作为二级供应商，其招投标模式取决于整车厂对二级零部件供应商的要求，根据整车厂是否设置二级供应商准入名录或优选机制，可大致分为三种：（1）整车厂已设置二级供应商认证名录的，二级供应商只需通过该认证，即具备配套供应其整车厂全系列车型的资格，具体能否配套则取决于整车厂下属事业部或整车厂外部一级车灯总成供应商在整车厂二级供应商名录范围内的招标结果；（2）整车厂未设置二级供应商认证名录但存在优选机制的，二级供应商能否对新车型配套，一方面取决于一级车灯总成供应商对二级供应商的招标结果，另一方面也取决于整车厂对二级供应商产品质量、管理水平、服务水平的综合评价与倾向性选择。一般情况下，该类整车厂虽不设置二级供应商认证名录，但为降低风险，对二级供应商也存在内部评价与优选，并通过

下设车灯事业部对二级供应商的份额调整进行优胜劣汰，或者通过影响一级车灯总成厂商的招投标结果对二级供应商进行优胜劣汰。因此，该类整车厂下设的车灯事业部或外部一级车灯总成厂商往往在已配套该整车厂车型的二级供应商中进行选择或招标，并根据整车厂对二级供应商的内部评价结果而有一定的倾向性；（3）整车厂未设置二级供应商名录也无优选机制的，二级供应商能否对其车型进行配套，主要取决于一级车灯总成厂的招标结果，与一级车灯总成厂存在较多合作的，往往在该类业务中具有一定优势。

在已配套车型供应方面，由于量产车型配套零部件的更换往往涉及较多环节及较长周期，且存在一定的更换责任，如原供应商无重大质量或供应问题，一般情况下不会轻易发生变更。

公司配套的整车厂中，除长安汽车对车灯零部件设置二级供应商认证外，其余整车厂尚未设置二级供应商认证，但出于风险规避的因素，大多对二级供应商具有基于内部评价的隐性管理，从而对外部市场竞争者也形成了一定的竞争壁垒。

六、挂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专业从事汽车前大灯调光电机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下的汽车零部件行业，进一步可细分为汽车灯具行业。

（一）汽车灯具行业概况

汽车上有各种各样的车灯，按照其用途大体可以分为两类：照明灯和信号灯。照明灯包括前大灯、前雾灯、倒车灯、侧照灯等；信号灯包括位置灯、示廓灯、转向信号灯、制动灯、后雾灯、牌照灯等。前大灯是汽车外观的重要组成部分，被誉为汽车的眼睛，是集照明、信息交流、外观美化等功能为一体的汽车关键零部件之一，对汽车的实用性、安全性和外观有重要影响，是汽车灯具中的重要产品。

从全世界范围来看，汽车灯具制造企业与整车制造企业的联系非常紧密，规模较大的汽车灯具制造企业均有较长的发展历史，并且大都随着整车制造企业的发展而发展，从而与整车制造企业建立了长期而牢固的合作关系。近年来，随着

经济全球化程度日益深入，国际贸易壁垒降低、采购成本下降，国外整车制造企业纷纷在世界各地建立工厂，同时为了提高竞争力、降低产品成本，在零部件采购方面越来越趋于本土化采购，这就促使世界各大汽车灯具制造企业纷纷跟随整车制造企业在世界各地配套开设工厂。

从我国汽车灯具行业发展看，随着中国汽车市场的崛起，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国外汽车灯具制造企业陆续进入中国，一方面带来了先进的技术和管理，推动了我国汽车灯具行业的建设与发展，另一方面也加剧了国内汽车灯具行业的竞争。目前汽车灯具行业已发展成为我国对外开放和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市场，行业竞争方式也逐渐从价格竞争向技术竞争、品牌竞争转变。

从整体上看，我国汽车灯具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初步具备一定的开发和生产配套能力，但在企业规模、技术水平方面，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还有很大的差距。从规模上看，我国汽车灯具生产企业普遍较小，能够形成一定规模并具备整车系统配套能力的企业不多；从技术水平上看，目前国内汽车灯具生产企业大多还处于一个较低的层次，技术创新能力与产品研发能力较为薄弱。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与主管部门

汽车灯具行业归属于汽车工业，行业宏观管理职能部门主要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2009年8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修订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规定，按照有利于企业自主发展和政府实施宏观调控的原则，改革政府对汽车生产企业投资项目的审批管理制度，实行备案和核准两种方式，其中投资生产汽车的零部件的投资项目实行备案方式，由企业直接报送省级政府投资管理部门备案。

汽车灯具行业的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CAAM）。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成立于1987年5月，是在中国境内从事汽车（摩托车）整车、零部件及汽车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团体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依法组成的自律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其主要职责是产业调查研究、标准制订、信息服务、咨询服务与项目论证、行业自律等。车用灯具委员会是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下属分支机构，主要承担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在车用灯具领域的相关职责。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汽车工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性产业，其稳健发展有利于我国经济的升级和转型。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汽车整车行业的上游行业，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是国家长期重点支持发展的产业。目前，与本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主要相关内容
1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汽车关键零部件属于当前优先发展重点领域，其中包含“智能前灯和中央照明系”
2	《汽车灯具“十一五”专题发展规划》	经过5-10年左右的时间，使我国的汽车灯具产业发展成为既能满足本土需求，又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
3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2009年3月）	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自主化；支持企业自主创新；实施技术改造专项

此外，汽车灯具行业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此外，我国汽车灯具行业还有一定的质量控制体系，主要为“ISO/TS 16949 质量管理体系”。

“ISO/TS 16949 质量管理体系”全称为“质量管理体系—汽车行业生产件与相关服务件的组织实施 ISO9001：2000 的特殊要求”，由国际汽车工业行动小组（IATF）与 ISO/TC176 “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的代表及其下属委员会制定的汽车行业质量管理标准，适用于汽车整车制造企业及直接零部件生产企业。目前，ISO/TS 16949 质量管理体系已成为汽车行业内的通行的认证体系，零部件生产企业必须通过该认证才具备为整车制造企业配套零部件的资质。

（三）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1、客户壁垒

整车制造企业选择汽车灯具供应商程序较为严格，一般要求供应商通过 ISO/TS 16949 认证，且由于汽车灯具产品属于定制型产品，每一款新车型的开发都需要整车制造企业与汽车灯具企业的协作，加之汽车灯具的设计开发周期也较长，因此双方容易形成紧密的合作关系，合作频率也比较高。整车企业出于降低协调沟通以及采购成本的考虑，倾向于与较为固定的供应商长期合作，同样，汽

车灯具供应商与上游零部件厂商也存在类似的合作模式,从而导致竞争对手进入本行业存在一定的客户壁垒。

2、技术壁垒

整车制造企业对车灯质量和外观的要求也较为严格,因此设计开发、生产制造、质量控制等方面的能力是决定业内企业竞争力的关键因素。而随着汽车灯具自动化、智能化趋势的进一步发展,业内企业的技术发展越来越需要集成材料学、光学、电子学、机械工程等各个领域的知识和经验,以及对各领域前沿技术的及时跟进,而这通常需要一个较长的积累过程,因此,本行业存在一定的技术壁垒。

3、资金壁垒

企业进入本行业必须在前期投入大量的资金购置生产设备、招募人员,而且每款新产品的开发所需投入的技术研发经费也相对较高,如果不能迅速形成规模化生产,有效地降低生产成本,资金链将面临紧张的局面,也将难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生存。因此,本行业还存在一定的资金壁垒。

（四）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跨国整车制造企业主要集中在欧洲、美国和日本三个区域,因此全球汽车灯具行业的竞争带有明显的地域性质,其中,法雷奥、玛涅蒂马瑞利、海拉三家欧洲企业主要为欧洲整车制造商提供零部件,主要业务分布在欧洲;小糸、斯坦雷两家日本企业主要为日本整车制造企业配套,主要业务分布在亚洲;伟瑞柯则主要为福特等美国整车制造企业配套,但业务的区域分布相对均衡。

就市场份额来看,由于一些外资或合资整车厂在车灯配套体系中都有比较稳定的系统内供应商,因此中高端乘用车领域基本被外资和合资企业所垄断。国内大部分企业由于受技术和配套环境的影响,其客户主要集中在商用车和中低端乘用车领域。

（五）行业市场规模

由于车灯不是标准件,新车型的问世或换代改型通常都需要设计开发新的车灯,加之近年新型车灯技术的应用,车灯款式的更新速度往往较快,从而带动了

配套电机市场的发展，市场规模增长较快。据有关机构统计，我国车灯配套市场已从 2010 年的 178 亿元增长到 2013 年的 255 亿元，并且按照 2015 年我国汽车销量达到 3100 万辆以上测算，对应车灯配套市场将超过 350 亿元，持续提升的市场潜力为具备替代实力的内资车灯配套企业创造了广阔的成长空间。

（六）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的风险

汽车产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与我国宏观经济走势密切相关，而汽车灯具行业作为汽车产业的配套行业，其发展不可避免地受到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以来，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较大，各行业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虽然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经济刺激政策及行业振兴规划，但受全球经济复苏缓慢以及国内经济自身优化调整的影响，目前国内经济增速有所放缓并呈一定波动态势，从而给行业的发展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2、基础研究投入不足的风险

我国汽车灯具相关企业发展历史较短，由于企业自身资金积累的不足以及对技术研发重要性缺乏足够认识，在研发投入、技术创新投入方面远远落后于发达国家同行，产品、技术多处于模仿追随的状态。

基础研究投入的不足，导致国内企业在未来一段时期内，在研发能力、创新能力方面与国外同行的差距还将存在，这将一定程度上削弱国内企业的整体竞争力与品牌声誉。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专注于汽车前大灯调光电机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是我国主要的汽车制造商、灯具制造商的调光电机供应商和设计方案提供商之一，客户涵盖长安福特、标志、起亚、上汽通用、长城、长安、吉利、比亚迪、奇瑞、东南汽车、北汽等多家国内外主要的汽车制造企业。目前，公司已具有 60 多款车型的量产配套经验，获得长安福特、长安、东南、力帆、东风、江铃等汽车制造企业的认

可，并被大茂伟瑞柯授予“最佳战略供应商”、“优秀供应商”等奖项。

2、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 客户优势

公司以国内市场为开拓重点，目前终端客户不仅包括奇瑞、长城、长安、东南、吉利、力帆等国内自主品牌企业，也已经开始为福特旗下的新款福克斯、老款蒙迪欧等车型配套生产前大灯调光电机。公司的客户资源优势具体表现在：

①客户范围广：客户涵盖美系（大茂伟瑞柯—福特汽车）、法系（法雷奥—神龙汽车，MODERN—PSA）、韩系（JAMSAZ—KIA）及自主品牌（长城、长安、奇瑞、吉利、比亚迪、吉利、海马、北汽等）

②客户层次多元：涵盖乘用车、商用车，微车等众多车型，如法雷奥、东光小系、大亿小系、帝宝、星宇、文光、常诚、燎旺、华中、鲁得贝等；

③打入国际市场：本公司已经出口印度、伊朗、台湾、巴西、土耳其等国家和地区。

丰富的客户资源有利于公司分享中国汽车工业未来发展成果，同时降低由于个别整车制造企业波动带来的经验风险，使公司在未来竞争中处于更加有利的地位。

2) 在技术、质量和成本上得到客户的认可

公司拥有一只近 40 人的专业研发团队，经过多年持续的研发投入，目前公司已经在汽车前大灯调光电机领域积淀了较多的核心技术，并先后通过了 ISO9001、ISO/TS 16949:2009 认证，为公司品牌的提升以及质量的保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3) 提升响应速度，提升服务水平

贴近客户、快速服务是公司竞争优势的重要体现。外资企业国内经营、国外决策机制使得外资企业在了解客户需求、根据客户需求迅速做出调整方面的反应

能力和行动能力受到限制，而公司决策机构统一、机制灵活，在产品设计开发、生产、物流、售后服务方面等各个环节都能对客户做出快速反应。

（2）竞争优势

1) 融资渠道单一、经营规模相对较小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是典型的规模经济产业，规模经济对于企业的发展十分重要。近年来，公司依靠自身资金积累以及银行借款，不断投入生产发展，经营规模的逐渐扩大。但整体而言，公司融资渠道还过于单一，导致公司经营规模无法跟上市场需求的发展。

2) 研发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公司已形成较为完整的研发体系，且已具备一定的自主创新能力，但与国际同行业企业相比，公司在研发投入以及研发能力方面还有一定差距。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根据《公司法》制定了规范的公司章程，建立了以股东会、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主体的法人治理基本架构。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并实施了《公司章程》；同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公司构建了职责明确、控制有力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了真实、透明的信息披露制度，保证了本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有效实施。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评估，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日常运作能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能够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计划、重大交易等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查，会议召开程序方面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能够正常签署，关联股东、关联董事能够回避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对股份公司的设立、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公司章程》及其他内控制度的制定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职能和作用；公司监事会能够发挥正常作用，切实履行监督职能；董事会参与制定公司战略目标；公司管理层能够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执行董事会的战略和政策，履行各项职责，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间的责任、授权和报告关系明确。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根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模式和相关规范文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秘书的法人治理机构，制定了合法合规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

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公司现有 2 名自然人股东和 1 名法人股东，公司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自成立时起即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的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股东大会现已对股份公司的设立、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公司章程》及其他内控制度的制定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职能和作用。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先后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人员情况
1	首次股东大会	2014 年 11 月 10 日	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 3 人，代表股份 100%
2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5 月 21 日	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 3 人，代表股份 100%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为股份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并通过了《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目前，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

股份公司董事会自成立即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股份公司成立至今的历次董事会的会议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大会议事规则》

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董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已对董事长的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履行了董事会的职责。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目前，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设监事会主席1名。

股份公司监事会自成立即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股份公司成立至今监事会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监事会对监事会主席的选举等相关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针对公司自身的特点建立了较为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全面涵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全部过程，覆盖了生产经营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有效监控公司运营的所有程序和各个层次，并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自实施以来已发挥良好的作用。自公司设立以来，未出现因内部控制制度的原因导致的重大责任事故。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管理层将继续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改进和完善。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精华有限于2013年末被查补税668.23元并缴纳滞纳金，宁波市鄞州区国家税务局已出具鄞国税稽不罚【2014】2号文件，不予税务行政处罚。除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

违规行为。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由精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精华有限的业务、资产、机构及相关债权、债务均已整体进入公司；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土地、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以资产、信用或其他方式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未将公司的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前大灯调光电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及辅助生产系统、采购和销售系统以及独立的研发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业务的能力。公司设置了研发中心、采购部、生产部、销售部等部门分别负责公司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工作，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渠道、完整的业务流程。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按照生产经营计划自主组织生产经营，独立开展业务，与股东不存在业务上的依赖关系。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以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专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实

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也无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地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等机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组织机构，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配套部门，各部门已构成一个有机整体，法人治理结构完善。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康晴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与公司的业务关系如下：

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宁波精华联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否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康晴持有受其父亲控制的精成车业 20%股份，且其于 1998 年 3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职于精成车业，历任销售经理、副总经理。

1、精成车业基本情况如下：

精成车业于 2004 年 3 月在宁波市鄞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精成车业注册号为 330212000157877；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住所为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潘火桥村；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零部件、五金件、冲件、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针织品、服装、服饰的制造、加工；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建筑装潢材料、文体用品、工艺品、百货的销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截至目前，精成车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康明章	55.00
康晴	20.00
康明通	15.00
傅家达	10.00

精华电子主要从事汽车前大灯调光电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精成车业主要从事镜面驱动器、折叠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1) 从产品功能上看

精华电子车灯调光电机装配于汽车前大灯，主要通过调节大灯角度实现改善近光灯照明效果的功能。

精成车业镜面驱动器、折叠器装配于汽车后视镜上，主要功能是实现镜面角度的调节和后视镜的开合。

因此，精华电子和精成车业生产不同的产品，实现不同的功能，发挥不同的作用，双方产品不具有可替代性。

(2) 从技术原理上看

精华电子车灯调光电机技术原理为：通过驾驶室内开关的调节或自动调节装置输出电压信号比，传输到调光电机接插端，进而输入到调光电机内部的 PCBA 的 IC 芯片上。PCBA 上的电位器负责向 IC 芯片反馈实际位置的电压信号比，IC 芯片内部进行电位势（电压信号比）的比较，如有差异，IC 芯片会驱动马达进

行正转或反转运动，通过塑料齿轮的减速传动带动输出轴的向前或向后运行，从而达到调节大灯角度进而改善近光灯照明效果的目的。

精成车业镜面驱动器技术原理为：通过驾驶舱的触点开发接通微型马达电源，微型马达转动通过齿条传动，从而带动后视镜镜面的上下和左右转动。一般驱动器内部需要两个微型马达，其中一个微型马达控制上下方向，另一微型马达控制左右方向。驱动器内部没有信号控制，调整方向时，需要驾驶员一直摁下调整开关（触点开关），直到调整到所需要的位置后，松开开关，驱动器即停止运行，进而实现镜面角度的调节。

精成车业镜面折叠器技术原理为：通过驾驶室的触点开关接通折叠器的PCBA上，PCBA将直流电源通过线路连接到微型马达上驱动马达的转动，进而实现后视镜的向内或向外的运转折叠。其中折叠器是带电工作的，汽车无论是启动或不启动，折叠器都可以进行正常的折叠运行，折叠器内的PCBA只是起到折叠器运行到极限位置时通断电路的保护作用，没有控制作用。

基于以上分析，车灯调光电机不仅需要正负极的直流电源输入，而且需要同时输入电压信号才能驱动IC芯片，并通过IC芯片控制马达的运行。镜面驱动器和折叠器是通过正负极的直流电源直接控制，电源是直接接通到微型马达或通过PCBA接通到微型马达上的。因此上述产品在技术原理上存在一定差异。

（3）从所属行业协会上看

精华电子与精成车业分属不同细分行业协会管理，其中，精华电子归属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车用电机电器委员会和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车用灯具委员会，精成车业归属于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车身附件委员会。

（4）从成本结构来看

2015年1-3月，精成车业镜面驱动器、折叠器的销售占比分别为77%、18%，为公司主要产品，其镜面驱动器、折叠器的成本构成以原材料为主，约占成本的80%左右，其中以马达、注塑件、PCBA（部分为少量PCB）为主，约占成本的65-75%，与精华电子车灯调光电机存在相似之处。但是车灯调光电机、驱动器、折叠器所使用的PCBA存在一定差异，调光电机PCBA包含集成IC芯片、电位器、

二极管、稳压管、电解电容、贴片电阻电容和连接器，驱动器 PCBA 驱动器包含连接器、贴片电容和磁珠，折叠器 PCBA 驱动器包含 MOS 管、三极管、稳压管、贴片电阻电容和连接器。

(5) 从终端客户和配套车型来看

精成车业除精华电子外的主要客户、配套整车厂及配套车型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主要客户	整车厂	车型
2013年	四川天视	长安汽车	悦翔、瑞翔
		华晨汽车	华晨A4
		长安福特	福克斯
	上海米高	通用汽车	赛欧
		上汽	名爵
	台湾王者之镜	市场件	(无特定配套车型)
	台湾骏福	市场件	(无特定配套车型)
	上海麦格纳	一汽大众、华晨金杯、青年汽车、吉利汽车	新捷达、A1骏捷、青年008、FE-1/2
		上海大众、华晨金杯	GP4(桑塔纳 VISTA)、3000型、A2骏捷
		上汽临港	ZP11
2014年	上海干巷	上汽通用	GP50
		柳汽	B11\B12
		东风汽车	风行
		奇瑞汽车	P11
		济南重汽	N07
	长春梅克朗	北京汽车	BC301, BC306
		长春一汽	宝来
		长春一汽	马自达6
	四川天视	长安汽车	悦翔、瑞翔、CX20、CX30、志翔、逸动、B201、C201-14款、C202、F101、S101、G401
		吉利汽车	FC-3
		华晨汽车	华晨A4

		长安福特	福克斯
上海米高	通用汽车	(308/309) 新赛欧、 (615) 凯越	
	上汽	(AP12) 名爵、 AP13 (荣威等系列)	
台湾王者之镜	市场件	(无特定配套车型)	
台湾骏福	市场件	(无特定配套车型)	
伊朗CROUSE	IKCO	P206、 PARS、 RUNNA、 NEW P405、 NEW RUNNA、 S232、 DENA	
	SAIPA	TIBA	
上海干巷	神龙汽车	G25、 M43/M44/M33	
	上汽通用	GP50	
	柳汽	B11、 B12、 BS3	
	东风汽车	风行	
	奇瑞汽车	P11	
	济南重汽	N07	
	北京汽车	BC301, BC306	
长春梅克朗	长春一汽	宝来、 马自达6	
四川天视	长安汽车	悦翔、 瑞翔、 CX20、 CX30、 志翔、 逸动、 B201、 C201-14款, C202、 F101、 S101、 G401	
	吉利汽车	FC-3	
	华晨汽车	华晨A4	
	长安福特	福克斯	
2015年1-3月	奇瑞汽车	S12、 T11、 A13	
	长城汽车	H2、 H9	
	海马汽车/北汽/神龙/力帆汽车/长城汽车/华晨/江淮	江铃140T/北汽风景海狮/普利马/福美来/奇瑞B11/奇瑞A15/奇瑞S22/奇瑞A18/神龙富康/力帆520/长城赛弗/中华M106/奇瑞B21/大发D82A/江淮C926/华泰吉田/奇瑞A21-07/奇瑞S18/江淮A108/奇瑞B23/力帆620/中华M1Wagon/力帆720/长安CD101/庆铃140T	
	西安比亚迪	比亚迪	
波兰法可赛	比亚迪	F3、 G6、 5B、 秦、 S6、 E6、 M6	
	菲亚特	Fiat Punto、 Fiat 500	
	丰田	B3/B4	

精华电子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及配套整车厂、车型如下表所示：

年度	客户名称	对应整车厂	对应车型
2015年1-3月	大茂伟瑞柯	长安汽车、长安福特、海马汽车	新福克斯、福睿斯、嘉年华、CS35、海马M3、海马M5
	重庆瑞润	长安汽车、北京汽车、力帆	长安之星、LF720、LF620、LF320、北汽E系列、威旺205、M20、幻速2、幻速3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汽车	风骏5、C50、C30、H5、H6
	宁波精成车业有限公司	-	-
	伊朗 MODERN	SAIPA、IKCO	起亚X100、起亚X132、丰田皇冠、标志206
2014年	大茂伟瑞柯车灯有限公司	长安汽车、长安福特、海马汽车	新福克斯、嘉年华、CS35、海马M3、海马M5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汽车	风骏5、C50、C30、H5、H6
	湖北孝感华中车灯有限公司	长安汽车、东风小康	欧诺、欧力威、金牛星、风光330、风光360
	重庆秦川工贸有限公司	长安汽车、北京汽车、力帆汽车	长安之星、LF720、LF620、LF320、北汽E系列、威旺205、M20、幻速2、幻速3
	伊朗 SNT	SAIPA、IKCO	起亚X100、起亚X132、丰田皇冠、标志206
2013年	重庆秦川工贸有限公司	长安汽车、北京汽车、力帆汽车	长安之星、LF720、LF620、LF320、北汽E系列、威旺205、M20、幻速2、幻速3
	大茂伟瑞柯车灯有限公司	长安福特、海马汽车	新福克斯、海马欢动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汽车	C50、风骏5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奇瑞汽车	风云2、海马骑士
	陕西联合进出口有限公司	SAIPA	起亚X100

由于汽车行业集中度较高，国内大中型汽车厂商数量有限，因此双方整车厂及境外客户存在一定的重合度，但具体车型部分重叠较小。

基于以上分析，精华电子与精成车业分属于汽车零配件行业下不同细分行业，产品应用于汽车不同模块，实现不同功能，发挥不同作用。

目前精华电子与精成车业严格遵守细分行业划分，生产不同产品，不存在实质上的同业竞争和潜在同业竞争。

2、宁波精成车业电机有限公司目前无实体经营活动，主要是将厂房租赁给精华电子使用；宁波德一精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马达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系精华电子产品汽车前大灯调光电机的原材料，双方产品不存在可替代性，同时德一精成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已于2015年7月15日登报公示注销。

精华电子与精成车业电机、德一精成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的同业竞争。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其他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精华电子及其实际控制人康晴承诺：“精华电子不生产与精成车业相同的产品。”

精成车业及其实际控制人康明章承诺：“精成车业不生产与精华电子相同的产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不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

一、本人/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精华电子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精华电子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本人/公司控股企业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人/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保证不与精华电子构成同业竞争，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精华电子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公司报告期末资金占用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为防止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和违规对外担保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相关人员或机构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违规对外提供担保，公司逐步建立、健全相关制度，目前公司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	康晴	董事长兼总经理	直接持有 234 万股，通过精华联合间接持有 1.875 万股，合计持有 235.875 万股	47.175
2	吴辉华	董事	直接持有 216 万股，通过精华联合间接持有 1.25 万股，合计持有 217.25 万股	43.45
3	朱献洪	董事	通过精华联合间接持有 2.5 万股	0.5
4	韩海英	董事	通过精华联合间接持有 1.25 万股	0.25
5	李永新	董事	通过精华联合间接持有 6.25 万股	1.25
6	任庆兵	监事会主席	通过精华联合间接持有 2.5 万股	0.5
7	陈玉莲	职工监事	-	-
8	王燕萍	监事	通过精华联合间接持有 0.625 万股	0.125
9	杨福森	副总经理	-	-
10	徐金尧	副总经理	通过精华联合间接持有 0.625 万股	0.125
11	赵洪震	副总经理	通过精华联合间接持有 0.625 万股	0.125
12	倪晓峰	董事会秘书	通过精华联合间接持有 1.875 万股	0.375
13	周安全	财务总监	通过精华联合间接持有 0.625 万股	0.125
合计			469.375 万股	93.875

除以上持股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以本人或其家属或其他名义直

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公司董事在公司未担任其他职务的，未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主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自愿锁定承诺的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的基本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康晴	董事长、总经理	精华联合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精成车业	监事	公司关联企业
		电子部件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控股子公司
		汽车系统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汽车安全公司	监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重庆艾森斯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吴辉华	董事	福建省霞浦三沙华美实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汽车系统公司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重庆艾森斯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李永新	董事	埃贝赫汽车排气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兼项目管理总监	无
朱献洪	董事	弈科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韩海英	董事	北京中物联联合认证中心	审核员	无
任庆兵	监事会主席、人事行政部副经理	无	无	无
王燕萍	监事、外销	无	无	无

	部经理			
陈玉莲	职工监事、行政助理	无	无	无
杨福森	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赵洪震	副总经理	汽车安全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控股子公司
徐金尧	副总经理	电子部件公司	监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周安全	财务总监	无	无	无
倪晓峰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无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兼职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康晴	董事长、总经理	精华联合	15.00	3.75
		宁波精成车业有限公司	30.00	20.00
吴辉华	董事	福建铨球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30.00
		精华联合	10.00	2.50
李永新	董事	精华联合	50.00	12.50
朱献洪	董事	精华联合	20.00	5.00
		奕科国际有限公司	1.00 (港币)	100.00
韩海英	董事	精华联合	10.00	2.50
任庆兵	监事会主席、人事行政部副经理	精华联合	10.00	2.50
王燕萍	监事、外销部经理	精华联合	5.00	1.25
陈玉莲	职工监事、总经办行政助理	无	无	无
杨福森	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赵洪震	副总经理	精华联合	5.00	1.25
		汽车安全公司	7.50	5.00

徐金尧	副总经理	精华联合	5.00	1.25
		电子部件公司	7.50	5.00
周安全	财务总监	精华联合	5.00	1.25
倪晓峰	董事会秘书	精华联合	15.00	3.75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1、董事变化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康晴	执行董事	2008.1.3—2014.11.16
康晴	董事长	2014.11.17 至今
吴辉华	董事	
朱献洪	董事	
韩海英	董事	
李永新	董事	

2、监事变化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吴辉华	监事	2008.1.3—2014.9.3
吴辉华	监事	2014.9.4—2014.11.16
任庆兵	监事	
任庆兵	监事会主席	2014.11.17 至今
陈玉莲	职工监事	
王燕萍	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康晴	经理	2008.1.3—2014.11.16
康晴	总经理	2014.11.17 至今
杨福森	副总经理	
徐金尧	副总经理	
赵洪震	副总经理	
倪晓峰	董事会秘书	

周安全	财务总监	
-----	------	--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因完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而增选，上述任职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及主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3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15）216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1)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编号	子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合并期间
1	宁波精华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150.00	100.00	2013.1.1—2015.3.31
2	重庆秦川精华电子有限公司 (注)	汽车零部件	200.00	60.00	2013.1.1—2015.3.31
3	宁波精华电子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150.00	95.00	2014.1.1—2015.3.31
4	宁波精华汽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150.00	95.00	2014.1.1—2015.3.31

备注：2015年6月24日，重庆秦川精华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重庆艾森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2014年1月，本公司与徐金尧共同出资设立宁波精华电子部件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4年1月3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142.5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5.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4年1月，本公司与赵洪震共同出资设立宁波精华汽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4年1月8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142.5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5.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74,350.58	7,450,556.88	6,108,451.89
应收票据	1,882,755.20	1,609,467.17	1,068,739.00
应收账款	25,902,857.91	20,538,551.47	15,092,427.14
预付款项	86,247.25	45,270.95	479,993.50
其他应收款	735,653.19	795,834.05	209,689.16
存货	8,610,324.83	8,393,525.32	7,795,773.64
其他流动资产	811,527.34	684,257.89	11,670.69
流动资产合计	43,003,716.30	39,517,463.73	30,766,745.02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41,972.87	46,110.81	-
固定资产	13,569,847.66	13,924,123.04	8,192,220.06
在建工程	1,657,264.95	1,126,068.38	-
无形资产	441,725.16	158,584.19	189,663.83
长期待摊费用	697,690.63	713,876.05	1,286,673.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0,992.50	127,116.51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11,436.76	493,998.09	476,750.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750,930.53	16,589,877.07	10,145,307.80
资产总计	61,754,646.83	56,107,340.80	40,912,052.82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13,000,000.00	12,000,000.00
应付票据	8,958,521.47	12,169,995.58	5,011,416.71
应付账款	25,013,647.01	20,318,304.41	15,641,671.07
预收款项	575,579.52	64,972.83	253,541.28
应付职工薪酬	1,514,773.44	2,089,716.17	845,719.20
应交税费	310,511.76	753,631.00	53,476.70
其他应付款	260,596.64	299,991.50	8,937,352.78
流动负债合计	51,633,629.84	48,696,611.49	42,743,177.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2,109,845.59	2,441,395.38	-
递延收益	444,916.79	458,306.53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54,762.38	2,899,701.91	-
负债合计	54,188,392.22	51,596,313.40	42,743,177.7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0	1,500,000.00
资本公积	385,265.74	385,265.74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1,595,126.78	-1,462,396.34	-3,986,406.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980,392.52	3,922,869.40	-2,486,406.40
少数股东权益	585,862.09	588,158.00	655,281.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66,254.61	4,511,027.40	-1,831,124.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1,754,646.83	56,107,340.80	40,912,052.82

(3)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453,538.12	58,090,486.41	39,233,995.46
减：营业成本	14,926,678.10	42,597,904.70	30,144,695.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2,183.16	385,458.18	90,535.98
销售费用	693,170.93	2,585,279.01	2,580,190.64
管理费用	3,823,606.65	14,945,110.85	9,739,513.77
财务费用	259,744.37	1,218,160.92	576,882.87
资产减值损失	312,141.65	321,205.56	589,941.55
二、营业利润	2,276,013.26	-3,962,632.82	-4,487,765.24
加：营业外收入	13,000.00	519,941.99	132,195.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195.98
减：营业外支出	27,699.89	150,467.53	87,425.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30,366.18	-
三、利润总额	2,261,313.37	-3,593,158.36	-4,442,994.66
减：所得税费用	-793,913.84	14,689.32	-
四、净利润	3,055,227.21	-3,607,847.68	-4,442,994.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57,523.12	-3,390,724.20	-4,299,779.67
少数股东损益	-2,295.91	-217,123.48	-143,214.99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61	-1.29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61	-1.29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55,227.21	-3,607,847.68	-4,442,994.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57,523.12	-3,390,724.20	-4,299,779.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95.91	-217,123.48	-143,214.99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000,683.80	46,140,396.22	25,946,957.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5,980.27	478,469.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917.06	843,333.45	2,908,061.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14,600.86	46,989,709.94	29,333,488.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67,377.44	17,526,823.21	18,211,982.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32,082.46	13,918,149.44	8,975,954.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87,833.18	1,859,620.36	326,617.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4,168.09	9,044,977.05	5,582,590.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11,461.17	42,349,570.06	33,097,144.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6,860.31	4,640,139.88	-3,763,656.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957,264.95	278,861.5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57,264.95	278,861.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60,762.15	9,197,173.31	4,025,390.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0,762.15	9,197,173.31	4,025,390.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0,762.15	-8,239,908.36	-3,746,529.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95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13,000,000.00	13,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6,462.48	4,538,000.00	3,4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86,462.48	27,488,000.00	16,9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12,000,000.00	6,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6,501.05	953,392.04	496,881.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6,835.70	11,387,813.36	1,182,278.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3,336.75	24,341,205.40	8,179,159.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3,125.73	3,146,794.60	8,790,840.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52.91	-77,857.45	-76,763.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9,743.82	-530,831.33	1,203,891.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67,695.27	4,798,526.60	3,594,635.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77,951.45	4,267,695.27	4,798,526.60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385,265.74	-	-	-1,462,396.34	588,158.00	4,511,027.40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385,265.74	-	-	-1,462,396.34	588,158.00	4,511,027.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额	-	-	-	-	3,057,523.12	-2,295.91	3,055,227.2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3,057,523.12	-2,295.91	3,055,227.21
(二) 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	-	-	-	-	-	-
1、股东投入的资本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 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 部结转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385,265.74	-	-	1,595,126.78	585,862.09	7,566,254.61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	-	-	-	-3,986,406.40	655,281.48	-1,831,124.92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	-	-	-	-3,986,406.40	655,281.48	-1,831,124.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额	3,500,000.00	385,265.74	-	-	2,524,010.06	-67,123.48	6,342,152.3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3,390,724.20	-217,123.48	-3,607,847.68
(二) 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3,500,000.00	6,300,000.00	-	-	-	150,000.00	9,800,000.00
1、股东投入的资本	3,500,000.00	6,300,000.00	-	-	-	-	9,8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 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 部结转		-5,914,734.26	-	-	5,914,734.26	-	-
4. 其他	-	-5,914,734.26	-	-	5,914,734.26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385,265.74	-	-	-1,462,396.34	588,158.00	4,511,027.40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	-	-	-	313,373.27	798,496.47	2,611,869.74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	-	-	-	313,373.27	798,496.47	2,611,869.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	-4,299,779.67	-143,214.99	-4,442,994.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4,299,779.67	-143,214.99	-4,442,994.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股东投入的资本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	-	-	-	-3,986,406.40	655,281.48	-1,831,124.92

2、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17,496.26	6,924,142.45	5,370,518.87
应收票据	1,882,755.20	1,587,867.17	1,068,739.00
应收账款	23,753,415.14	17,939,465.47	11,808,265.70
预付款项	76,288.25	40,002.95	479,993.50
其他应收款	6,648,964.87	4,483,735.70	209,689.16
存货	6,620,974.90	6,310,896.51	7,603,063.53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43,899,894.62	37,286,110.25	26,540,269.76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41,972.87	46,110.81	-
长期股权投资	5,550,000.00	5,550,000.00	2,700,000.00
固定资产	9,395,292.68	9,726,582.78	7,721,122.80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406,112.72	121,903.36	148,709.44
长期待摊费用	552,437.85	564,176.05	1,087,073.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9,520.09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976,715.59	433,718.09	476,750.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832,051.80	16,442,491.09	12,133,656.15
资产总计	61,731,946.42	53,728,601.34	38,673,925.91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13,000,000.00	12,000,000.00
应付票据	8,958,521.47	12,169,995.58	5,011,416.71
应付账款	24,157,789.26	17,878,686.57	13,938,871.20
预收款项	246,955.52	64,972.83	253,541.28
应付职工薪酬	839,627.31	1,470,234.30	772,744.55
应交税费	166,282.17	500,111.14	52,511.28
其他应付款	1,032,737.62	348,136.80	8,631,157.39
流动负债合计	50,401,913.35	45,432,137.22	40,660,242.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2,109,845.59	2,441,395.38	-
其他非流动负债	444,916.79	458,306.53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54,762.38	2,899,701.91	-
负债合计	52,956,675.73	48,331,839.13	40,660,242.4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0	1,500,000.00
资本公积	385,265.74	385,265.74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3,390,004.95	11,496.47	-3,486,316.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75,270.69	5,396,762.21	-1,986,316.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1,731,946.42	53,728,601.34	38,673,925.91

(3)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079,818.52	53,180,203.43	35,750,203.44
减：营业成本	13,786,389.32	39,296,494.17	27,018,124.4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0,302.29	356,748.96	89,621.41
销售费用	679,495.72	2,546,817.48	2,580,190.64
管理费用	2,307,109.95	12,090,853.49	9,189,483.65
财务费用	257,891.75	1,199,633.96	580,727.25
资产减值损失	452,561.28	549,201.69	418,795.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76,068.21	-2,859,546.32	-4,126,739.40
加：营业外收入	13,000.00	577,424.51	132,195.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9,195.98
减：营业外支出	20,079.82	134,799.48	87,425.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30,366.18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68,988.39	-2,416,921.29	-4,081,968.82
减：所得税费用	-909,520.09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78,508.48	-2,416,921.29	-4,081,968.82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78,508.48	-2,416,921.29	-4,081,968.82

(4)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度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50,807.92	40,229,954.37	25,330,333.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5,980.27	478,469.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8,313.17	935,779.16	2,597,629.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34,392.98	41,171,713.80	28,406,432.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65,393.66	14,597,375.34	16,228,576.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25,107.16	10,445,649.32	8,547,839.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60,156.50	1,665,438.35	318,081.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2,192.32	11,912,495.37	5,388,670.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78,121.53	38,620,958.38	30,483,168.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3,728.55	2,550,755.42	-2,076,735.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957,264.95	278,861.5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57,264.95	278,861.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44,333.80	4,000,707.97	4,370,567.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8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4,333.80	6,850,707.97	4,370,567.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4,333.80	-5,893,443.02	-4,091,706.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13,000,000.00	13,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6,462.48	4,538,000.00	3,4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86,462.48	27,338,000.00	16,9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12,000,000.00	6,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6,501.05	848,954.33	496,881.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6,835.70	11,387,813.36	1,182,278.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3,336.75	24,236,767.69	8,179,159.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3,125.73	3,101,232.31	8,790,840.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52.91	-77,857.45	-76,763.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183.71	-319,312.74	2,545,634.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41,280.84	4,060,593.58	1,514,959.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21,097.13	3,741,280.84	4,060,593.58

(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385,265.74	-	-	-	-	11,496.47	5,396,762.21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385,265.74	-	-	-	-	11,496.47	5,396,762.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3,378,508.48	3,378,508.4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3,378,508.48	3,378,508.4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资本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385,265.74	-	-	-	-	3,390,004.95	8,775,270.69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	-	-	-	-	-	-3,486,316.50	-1,986,316.50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	-	-	-	-	-	-3,486,316.50	-1,986,316.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3,500,000.00	385,265.74	-	-	-	-	3,497,812.97	7,383,078.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416,921.29	-2,416,921.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00,000.00	6,300,000.00	-	-	-	-	-	9,800,000.00
1、股东投入的资本	3,500,000.00	6,300,000.00	-	-	-	-	-	9,80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5,914,734.26	-	-	-	-	5,914,734.26	-
4、其他	-	-5,914,734.26	-	-	-	-	5,914,734.26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385,265.74	-	-	-	-	11,496.47	5,396,762.21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	-	-	-	-	-	595,652.32	2,095,652.32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	-	-	-	-	-	595,652.32	2,095,652.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4,081,968.82	-4,081,968.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4,081,968.82	-4,081,968.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资本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	-	-	-	-	-	-3,486,316.50	-1,986,316.50

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原持有的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原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

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报告期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当期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报告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当期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

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五)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的折算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七)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

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

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表明该资产发生减值：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了严重财务困难；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

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八）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余额列前五位或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余额列前五位或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九）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5、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6、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1、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1) 对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

(4) 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相应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

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收益。

(5)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十一)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3-10	5%	9.50-31.67
运输工具	4-5	5%	19.00-23.75
电子设备	3-10	5%	9.50-31.67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5-10	5%	9.50-19.00

4、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

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十二）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

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是：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

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和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四）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根据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员工的离职后福利采取设定提存计划的形式。设定提存计划指由公司向单独主体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五）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

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内销：一般情况下，客户领用货物验收合格，经双方确认后，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作为公司收入确认时点。。

外销：公司主要以 FOB 方式进行交易，以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作为主要风险报酬转移时点，作为公司收入确认时点。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六）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1）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

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既用于设备等长期资产的购置，也用于人工费、购买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化支出的补偿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和收益均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若无法区分，则将整项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八）租赁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1、租赁的分类：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认定为经营租赁。

2、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收取的租金确认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支出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十九)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 2014 年实施财政部当年度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具体规定,并对 2013 年的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重新表述。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十) 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一) 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2,245.35	5,809.05	3,923.40
营业成本	1,492.67	4,259.79	3,014.47
利润总额	226.13	-359.32	-444.30
净利润	305.52	-360.78	-444.30

2013年、2014年公司持续亏损，但2015年1-3月扭亏为盈，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2008年成立后，重点开拓国外市场，其中主要以伊朗市场为主，取得较好的经营业绩。但是由于核危机问题，2012年以来伊朗受到西方国家的制裁，货币往来受限，导致公司国外销售额大幅下降。报告期内，国外销售占比由23.60%下降到8.20%，具体情况如下：

地区分布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国内销售	2,060.90	91.80	5,065.43	88.88	2,969.94	76.40
出口销售	184.15	8.20	633.48	11.12	917.52	23.60
合计	2,245.05	100.00	5,698.90	100.00	3,887.46	100.00

基于伊朗国内形势变化，2012年起，公司销售重点逐渐由国外市场转向国内市场，重新开拓国内汽车调光电机市场。但由于汽车零配件行业的特殊性，要进入整车厂或者车灯总成厂的供应商体系，需要重新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进行研发，从而达到客户的产品质量认证，取得供应商资质，因此2013年、2014年公司费用支出较大，呈亏损状态。

2、经过前期的市场开拓和技术研发，公司逐渐成为国内大中型汽车厂商的调光电机主要供应商，销售规模呈稳定增长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对应整车厂	对应车型
2015年1-3月	大茂伟瑞柯	长安汽车、长安福特、海马汽车	新福克斯、福睿斯、嘉年华、CS35、海马M3、海马M5
	重庆瑞润	长安汽车、北京汽车、力帆	长安之星、LF720、LF620、LF320、北汽E系列、威旺205、

			M20、幻速 2、幻速 3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汽车	风骏 5、C50、C30、H5、H6
2014 年	大茂伟瑞柯车灯有限公司	长安汽车、长安福特、海马汽车	新福克斯、嘉年华、CS35、海马 M3、海马 M5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汽车	风骏 5、C50、C30、H5、H6
	湖北孝感华中车灯有限公司	长安汽车、东风小康	欧诺、欧力威、金牛星、风光 330、风光 360
	重庆秦川工贸有限公司	长安汽车、北京汽车、力帆汽车	长安之星、LF720、LF620、LF320、北汽 E 系列、威旺 205、M20、幻速 2、幻速 3

3、原材料价格影响

报告期内，一方面，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芯片、马达、塑料件和 PCBA 线路板采购价格逐年下降；另一方面，2014 年起，公司主要原材料 PCBA 线路板由对外采购逐渐变为自制，相对于对外采购，自制成本较低，上述因素进一步降低直流调光电机的单位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1)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电子元器件（主要细分为芯片、电位器、PCBA 线路板）、马达和塑料件。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采购单价 (元/只)	变动率 (%)	采购单价 (元/只)	变动率 (%)	采购单价 (元/只)
芯片	2.01	-8.99	2.21	-1.78	2.25
电位器	1.09	0.09	1.09	-1.60	1.11
马达	2.63	-2.80	2.71	1.61	2.67
塑料件	0.32	-4.51	0.34	-12.28	0.39
PCBA 线路板(向富来电子采购)	6.60	-3.60	6.84	-1.99	6.98

(2) 其中 PCBA 线路板由对外采购逐渐变为自制，相对于对外采购，自制成本较低，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单价(元/只)	占比(%)	金额(元/只)	占比(%)
采购	6.60	6.57	6.84	13.15
自制	5.93	93.43	6.14	86.85

差额	10.04%	—	10.21%	—
----	--------	---	--------	---

PCBA 采购和自制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数量 (万只)	单价 (元/只)	占比 (%)	数量 (万只)	金额 (元/只)	占比 (%)
采购	6.23	6.60	6.57	27.92	6.84	13.15
自制	98.51	5.93	93.43	205.44	6.14	86.85
差额		10.04%	—		10.21%	—

相对于对外采购价格，PCBA 线路板自制成本降低约 10%，进一步降低直流调光电机单位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净利润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精华电子	305.52	-360.78	-444.30
星宇股份	6,034.51	27,240.72	21,717.95
鸿利光电	3,047.45	9,397.01	6,372.71
可比公司平均	4,540.98	18,318.87	14,045.33

一方面，由于星宇股份、鸿利光电均是上市公司，经营规模较大，经营业绩较好；另一方面星宇股份主要产品是汽车前照灯、后组合灯、雾灯、制动灯、转向灯等汽车灯具，鸿利光电主要产品是 LED 汽车前大灯，而公司主要产品是汽车前大灯调光电机，与上述两家上市公司产品存在一定差异，并且受到由国外市场向国内市场转型并重新开拓国内市场的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与星宇股份、鸿利光电存在较大差异。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105.14%、89.96% 和 85.78%，逐年下降；流动比率分别为 0.72 倍、0.81 倍和 0.83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54 倍、0.64 倍和 0.67 倍，呈逐年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其中 2013 年

每股净资产为负，资不抵债，2014年每股净资产小于1，主要系：由于2012年作为公司主要出口国的伊朗受到制裁，国外销售市场销售收入下降，2012年起公司销售重点逐渐由国外市场转向国内市场，重新开拓国内汽车调光电机市场，2012年至2014年持续亏损。同时公司为达到国内整车厂或者车灯总成厂的产品质量认证要求和获得供应商资质，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进行研发，相应费用也随之增加，对资金需求较大，负债较多，从而导致2013年资不抵债，每股净资产为负和资产负债率较高。

2014年度母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08，但一方面受上述因素影响，另一方面受子公司尚处于设立初期的影响，其中电子部件公司和汽车安全公司2014年初成立，子公司的账面亏损使合并层面的净资产减少，导致2014年每股净资产小于1。2014年子公司的净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母公司	电子部件	汽车安全	汽车系统	重庆秦川
母公司持股比例		95.00%	95.00%	100.00%	60.00%
实收资本	500.00	150.00	150.00	150.00	200.00
盈余公积	38.53	2.71	-	-	-
未分配利润	1.15	24.38	-94.51	-142.75	-78.69
净资产	539.68	177.09	55.49	7.25	121.31

报告期，公司销售规模逐年增长，2014年、2015年（年化）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46.60%、57.78%，毛利率分别为23.17%、26.67%和33.52%，逐年上升。截至2015年3月底，公司2015年一季度的销售额达到了2014年的39.39%左右，并且扭亏为盈。根据行业形势，公司预计2015年将实现营业收入9,000万左右，净利润700万左右。因此，随着公司盈利的逐步积累，公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同时公司销售信用政策是当月销售产品当月开票确认收入，绝大部分客户赊销期限为开票后三个月内，零星客户赊销期限为一个月；公司采购信用政策是大部分供应商2-3个月，零星供应商为一个月。因此采购和销售信用期基本平衡。

（三）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60 次/年、3.26 次/年和 3.87 次/年（年化），呈逐步上升态势，主要系主要系：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大幅增长，销售收入随之上升，其中 2015 年一季度公司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较大，达到 2014 年全年的 39.39%，2014 年公司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年增长达到 46.60%；另一方面，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一批稳定的客户群，主要客户信用良好，同时公司制定了较为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回款相对稳定，在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下，2013 年末、2014 年末应收账款增长 36.09% 和 26.12%，低于销售收入的增长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87 次/年、5.26 次/年和 7.02 次/年（年化），呈快速上升趋势，主要系：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大幅增长，销售收入随之上升，其中 2015 年一季度公司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较大，达到 2014 年全年的 39.39%，2014 年公司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年增长达到 46.60%；另一方面，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经营理念，采取订单式生产方式，根据订单统一询价采购，在产量大幅增长下，2013 年末、2014 年末存货仅增长 7.67% 和 2.58%，远低于销售收入的增长比例。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69	464.01	-376.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08	-823.99	-374.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31	314.68	879.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97	-53.08	120.3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6.37 万元、464.01 万元和-189.6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的净利润之间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305.52	-360.78	-444.30
加：资产减值准备	31.21	32.12	58.9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5.73	183.69	127.24
无形资产摊销	2.36	5.54	6.4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52	77.28	64.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3.04	-0.9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17	103.12	57.3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0.39	-12.71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68	-59.78	-249.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5.78	-635.69	-1,231.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8.64	1,128.19	1,235.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69	464.01	-376.37

根据上表，2013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1）2013年公司处于由国外市场向国内市场转换的转型期，经营亏损，净利润为-444.30万元；（2）2013年受伊朗制裁的影响，公司外销存货滞销，导致存货增加较多，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减少249.33万元。

2015年1-3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2015年一季度公司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较大，达到2014年全年的39.39%，同时受主要客户回款期限较长，一季度回款力度不及年底的影响，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4.65 万元、-823.99 万元和-196.0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79.08 万元、314.68 万元和 326.31 万元。由于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因此对资金的需求较大，公司通过银行借款方式筹措资金，导致公司的筹资活动主要为资金流入。

（五）持续经营能力总体分析

1.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应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是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持续的现金流量，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69	464.01	-376.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08	-823.99	-374.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31	314.68	879.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97	-53.08	120.39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持续的营业收入，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2,245.35	5,809.05	3,923.4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持续增长趋势。

（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持续的交易客户，主要体现在期末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上，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需方	销售方	合同主要內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签订日期
1	DSD-MC-21-14148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精华电子	电动调节器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5.1.1-2015.12.31	2014.12.30
2	JHDSD-SC-23-15073	大茂伟瑞柯车灯有限公司	精华电子	调光电机	以具体订单为准	订单执行完毕为止	2015.1.5

3	DSD-SC-20-15063	湖北孝感华中车灯有限公司	精华电子	调光电机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5.1.15-至协议变更或终止	2015.1.15
4	MC014078	福州小系大亿车灯有限公司	精华电子	调光电机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5.1.1-至产品单价发生变更	2015.1.1
5	DSD-SC-09-15028	南宁燎旺车灯有限责任公司	精华电子	调光电机	以具体订单为准	订单执行完毕为止	2015.1.23
		南宁桂格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6	BDEC-SC-03-14030	宁波精成车业有限公司	电子部件公司	线路板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5.1.1-2016.12.31	2014.12.31

(4)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持续的研发费用支出，具体内容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	金额 (万元)	营业收入比重 (%)	金额 (万元)	营业收入比重 (%)
研发费用	131.63	5.86	342.93	5.90	224.96	5.73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

(5) 行业和竞争优势

在多年的市场竞争中，公司专注于汽车前大灯调光电机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是我国主要的汽车制造商、灯具制造商的调光电机供应商和设计方案提供商之一，客户涵盖长安福特、标志、起亚、上汽通用、长城、长安、吉利、比亚迪、奇瑞、东南汽车、北汽等多家国内外主要的汽车制造企业。目前，公司已具有 60 多款车型的量产配套经验，获得长安福特、长安、东南、力帆、东风、江铃等汽车制造企业的认可，并被大茂伟瑞柯授予“最佳战略供应商”、“优秀供应商”等奖项。公司取得了一定市场竞争优势，主要有：

①客户优势

公司以国内市场为开拓重点，目前终端客户不仅包括奇瑞、长城、长安、东南、吉利、力帆等国内自主品牌企业，也已经开始为福特旗下的新款福克斯、老款蒙迪欧等车型配套生产前大灯调光电机。公司的客户资源优势具体表现在：

客户范围广：客户涵盖美系（大茂伟瑞柯—福特汽车）、法系（法雷奥—

神龙汽车, MODERN—PSA)、韩系 (JAMSAZ—KIA) 及自主品牌 (长城、长安、奇瑞、吉利、比亚迪、吉利、海马、北汽等)

客户层次多元: 涵盖乘用车、商用车, 微车等众多车型, 如法雷奥、东光小系、大亿小系、帝宝、星宇、文光、常诚、燎旺、华中、鲁得贝等;

丰富的客户资源有利于公司分享中国汽车工业未来发展成果, 同时降低由于个别整车制造企业波动带来的经验风险, 使公司在未来竞争中处于更加有利的地位。

②在技术、质量和成本上得到客户的认可

公司拥有一只近 40 人的专业研发团队, 经过多年持续的研发投入, 目前公司已经在汽车前大灯调光电机领域积淀了较多的核心技术, 并先后通过了 ISO9001、ISO/TS 16949: 2009 认证, 为公司品牌的提升以及质量的保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公司拥有的相关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有效期限
1	ISO/TS 16949: 2009	12 111 41588 TMS	TÜV SÜD 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11 日/2017 年 9 月 10 日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4412E10619R0M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日/2015 年 12 月 6 日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4412S10473R0M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日/2015 年 12 月 6 日

2. 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 并出具了中汇会审 (2015) 216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 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综上,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正常, 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特点, 能够支撑相关

的经营活动，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但由于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因此对资金的需求较大。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按产品类别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构成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
直流调光电机	2,067.65	92.10	5,394.52	94.66	3,887.46	100.00
PCBA 线路板	177.39	7.90	304.39	5.34	-	-
合计	2,245.05	100.00	5,698.90	100.00	3,887.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前大灯调光电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直流调光电机业务和 PCBA 线路板业务形成的主营业务收入，其中直流调光电机业务形成的收入居主导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均超过 98%，主营业务突出。

2013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2年上升46.60%，2014年1-3月较2013年同期（营业收入的四分之一）增长57.58%，主要系持续提升的汽车市场潜力为具备替代实力的内资车灯配套企业创造了广阔的成长空间。在此背景之下，公司抓住机遇，一方面投入研发力量，在汽车前大灯调光电机领域积淀了较多的核心技术；另一方面积极开拓市场，与国内外多家汽车主机厂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且产品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客户订单不断增加，销售规模呈逐年上升趋势。

(二) 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部

1、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部明细情况如下

地区分布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

国内销售	2,060.90	91.80	5,065.43	88.88	2,969.94	76.40
出口销售	184.15	8.20	633.48	11.12	917.52	23.60
合计	2,245.05	100.00	5,698.90	100.00	3,887.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6.40%、88.88%和91.80%，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中国境内。

2、公司借助展会联系到国外客户，进而通过拜访国外客户，获取销售订单，向客户销售直流调光电机。通过商业会谈，向客户介绍公司产品，并了解竞争对手价格以及客户的目标价格，协商确定最终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主要国外客户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伊朗 MODERN	126.01	-	-
伊朗 SNT	-	448.37	423.63
伊朗 Jamsaz	-	-	114.37

公司主要出口国为伊朗，并且以人民币、欧元结算，公司享有出口退税政策，退税率为13%。

3、伊朗全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位于亚洲西部，属于中东国家。国土面积约1648195平方公里，人口约8千万，是亚洲主要经济体之一。伊朗的经济实力位居亚洲第七位，伊朗的石油化工、钢铁、汽车制造业发达。2010年，伊朗为全球第十二大汽车生产国，产量1150万辆。由于核危机，2012年以来伊朗受到西方国家的制裁，经济发展受到严重影响。2015年7月14日，伊朗签署了永不寻求核武器的协议，核谈判达成全面共识，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随即宣布结束对伊朗的制裁，有助于伊朗回到正常的经济发展轨道上来。由于伊朗是中国非常重要的对外贸易伙伴，制裁结束后，中国对伊朗的出口将逐步恢复正常。

报告期内以外币结算的外销收入占总外销收入情况如下：

客户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外销占比	8.20%	11.12%	23.60%
汇兑损益(元)	-4,752.91	77,857.45	76,763.83
占外销毛利的比例	-0.68%	3.74%	2.70%

公司外销占公司销售比例正逐年下降，且汇兑损益对外销毛利的影响较小，同时公司与伊朗的客户部分结算基本以人民币进行结算，不存在重大汇率风险问题。

(三) 公司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2,245.35	5,809.05	3,923.40
营业成本	1,492.67	4,259.79	3,014.47
利润总额	226.13	-359.32	-444.30
净利润	305.52	-360.78	-444.30

报告期内，2015年1-3月公司扭亏为盈，主要系公司在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况下，有效的控制了营业成本，公司营业成本的增长率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直接材料	1,262.95	3,510.27	2,526.67
直接人工	102.76	282.36	200.26
制造费用	126.77	359.29	264.97
合计	1,492.49	4,151.92	2,991.90

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金额变动比例(%)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69.32	3.09	258.53	4.45	0.20	258.02	6.58
管理费用	382.36	17.03	1,494.51	25.73	53.45	973.95	24.82
财务费用	25.97	1.16	121.82	2.10	111.16	57.69	1.47
合计	477.65	21.27	1,874.86	32.27	45.38	1,289.66	32.87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1,289.66万元、1,874.86万元和477.6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2.87%、32.27%和21.27%，占比逐年降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2015年1-3月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下降主要系：一方面，2015年1-3月公司销售规模大幅增长（达到2014年全年销售量的40.36%），销售收入随之上升，达到2014年全年的39.39%；另一方面，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用和管理人薪资构成，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薪资和差旅费用构成，公司设立初期，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员薪酬以及研发费用较大，相对于销售收入的增长，工资薪金、研发费用增长较小，进而导致初期费用率较高。

（一）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情况明细如下：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工资薪金	29.96	43.23	100.13	38.73	98.44	38.15
差旅费	14.82	21.39	57.74	22.33	70.56	27.35
业务招待费	7.62	10.99	39.28	15.19	40.35	15.64
运输费	8.53	12.31	31.52	12.19	16.10	6.24
会展费	2.62	3.78	8.74	3.38	9.87	3.82
货代费	0.58	0.84	6.02	2.33	7.73	3.00
办公费	0.34	0.49	2.95	1.14	5.54	2.15
汽车费用	0.41	0.59	2.60	1.01	2.74	1.06
其他	4.43	6.39	9.56	3.70	6.68	2.59
合计	69.32	100.00	258.53	100.00	258.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258.02万元、258.53万元和69.32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6.58%、4.45%和3.09%，呈逐年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工资薪金、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和

运输费，合计占销售费用比重分别为 87.38%、88.45%和 87.91%。。

（二）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情况明细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研发费用	131.63	34.42	342.93	22.95	224.96	23.10
工资薪金	150.45	39.35	638.28	42.71	382.12	39.23
折旧费用	10.01	2.62	64.92	4.34	60.74	6.24
长期待摊费用	1.25	0.33	56.05	3.75	63.67	6.54
办公费	3.26	0.85	48.17	3.22	35.45	3.64
差旅费	10.55	2.76	54.02	3.61	42.52	4.37
业务招待费	17.54	4.59	39.30	2.63	35.19	3.61
水电费	3.34	0.87	49.88	3.34	19.17	1.97
汽车费用	4.96	1.30	33.64	2.25	36.76	3.77
租赁费	15.73	4.12	23.56	1.58	12.00	1.23
其他	33.64	8.80	143.78	9.62	61.38	6.30
合 计	382.36	100.00	1,494.51	100.00	973.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973.95万元、1,494.51万元和382.36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24.82%、25.73%和17.03%。管理费用中占比较大的主要为研发费用和管理人薪资。

2014 年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增加了 520.56 万元，其中，研发费用和管理人员工资薪金分别增加 117.97 万元和 256.16 万元。研发费用增加主要系公司本期新增研发项目所致。

（三）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57.69万元、121.82万元和25.97万元，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净利息支出。公司财务费用2014年度较2013年度增加64.13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对资金需求增大，公司2014年银行借款规模增大所致。

六、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七、非经常性损益

（一）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3.04	0.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期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0	51.99	12.3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5.11	-5.17
小计	1.30	43.85	8.05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0.33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0.98	43.85	8.05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8.05万元、43.85万元和0.98万元，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大额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序号	年份	内容	金额（元）	文件
2013年度				
1	2013	科技项目补助	60,000.00	鄞科（2012）104号《关于下达鄞州区2012年度第三、四、五批科技项目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
2	2013	街道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奖励、市级新产品奖励	33,000.00	《关于2012年中河街道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3	2013	授权专利奖励	5,100.00	鄞科（2013）76号《关于下达鄞州区2013年度第一批授权专利奖励经费的通知》
4	2013	技术改造补助	13,100.00	鄞州区首南街道技术改造补助
2014年度				
1	2014	授权专利奖励	30,000.00	鄞科（2013）127号《关于下达鄞州区2013年度第四批授权专利奖励经费的通知》

2	2014	标准化创建补助、街道配套政策补助	19,000.00	《关于公布 2013 年度公开商贸等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名单的通知》
3	2014	首南街道财政补助	350,900.00	鄞州区首南街道技术改造补助
4	2014	科技项目补助	110,000.00	鄞科(2014)1号《关于下达鄞州区2014年度第四批科技项目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
2015 年 1-3 月				
1	2015	授权专利奖励	8,000.00	鄞科(2014)113号《关于下达鄞州区2013年度第三批授权专利奖励经费的通知》
2	2015	企业综治室补贴	5,000.00	首南街道财政审计科专利补助

(二) 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1.30	43.85	8.05
考虑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0.98	43.85	8.05
净利润	305.52	-360.78	-444.3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重	0.32%	-	-

报告期内, 公司非经常损益净额较低, 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八、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 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 从租计征的, 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税收优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九、主要资产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5.28	5.05	5.03
银行存款	44.23	148.85	405.35
其他货币资金	129.64	272.87	69.46
合计	179.15	426.77	479.85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479.85万元、426.77万元和179.15万元。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小，主要系公司处于快速成长的阶段，资金压力较大，因此公司充分利用现有资金，导致暂时性的资金余额较小。2015年3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较多，主要系本期大量应付票据到期。

（二）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106.87万元、160.95万元和188.28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47%、4.07%、4.38%，占比较低。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前五名情况：

①2015年3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余额(万元)	占比(%)
1	重庆瑞润电子有限公司	179.52	95.35
2	宁波帝宝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7.80	4.14
3	宁波精成车业有限公司	0.96	0.51
合计		188.28	100.00

②2014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余额(万元)	占比(%)
1	柳州市正荣贸易有限公司	50.00	31.07
2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2.01	19.89
3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6.87	16.69
4	重庆旺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3.69	8.51
5	阜新市宇坤汽贸有限公司	13.00	8.07
合计		135.57	84.23

③2013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余额(万元)	占比(%)
1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8.72	26.88
2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6.15	24.47
3	江苏海德莱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00	18.71
4	宁波帝宝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20.00	18.71
5	重庆市兴国金科灯具有限公司	5.00	4.68
合计		99.87	93.4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客户信用级别较好，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

(三) 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509.24万元、2,053.86万元和2,590.2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6.89%、36.61%和41.95%。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标准如下所示：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以下同)	5%
1-2年	10%
2-3年	50%
3年以上	100%

2、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价值
1年以内	2,661.72	133.09	2,528.63	2,161.92	108.10	2,053.83	1,474.99	22.48	1,452.51
1-2年	68.49	6.85	61.64	0.03	-	0.03	-	-	-
2-3年	0.03	0.02	0.01	-	-	-	113.47	56.74	56.74
合计	2,730.24	139.95	2,590.29	2,161.95	108.10	2,053.86	1,588.46	79.22	1,509.24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①2015年3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余额(万元)	占比(%)
1	大茂伟瑞柯车灯有限公司	938.29	34.37
2	湖北孝感华中车灯有限公司	327.83	12.01
3	南宁燎旺车灯有限责任公司	195.88	7.17
4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53.16	5.61
5	重庆瑞润电子有限公司	115.20	4.22
合计		1,730.36	63.38

②2014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余额(万元)	占比(%)
1	大茂伟瑞柯车灯有限公司	493.57	22.83
2	湖北孝感华中车灯有限公司	358.34	16.57
3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20.57	10.20
4	重庆秦川工贸有限公司	138.04	6.38
5	宁波精成车业有限公司	141.27	6.53
合计		1,351.80	62.53

③2013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余额(万元)	占比(%)
1	大茂伟瑞柯车灯有限公司	460.21	28.97
2	重庆秦川工贸有限公司	437.79	27.56
3	重庆秦川爱明斯车灯有限公司	104.23	6.56
4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4.31	5.94

5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79.23	4.99
	合计	1,175.77	74.02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客户合作多年，回款信用良好。

4、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与同期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5年1-3月 /2015.3.31	2014年 /2014.12.31	2013年 /2013.12.3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万元）	2,590.29	2,053.86	1,509.24
应收账款增长率（%）	26.12	36.09	-
营业收入（万元）	2,245.05	5,698.90	3,887.46
营业收入增长率（%） ^{注1}	57.58	46.60	-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注2}	28.84	36.04	38.82

注1：2015年1-3月营业收入增长率为将一季度收入年化后得到的增长率；

注2：2015年1-3月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为将一季度收入年化后得到的比例。

公司当月销售产品当月开票确认收入，绝大部分客户赊销期限为开票后三个
月内，零星客户赊销时间为一个月。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509.24万元、2,053.86
万元和2,590.2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6.89%、36.61%和41.95%，占营
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8.82%、36.04%和28.84%。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逐年
增长，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大幅增长，销售收入随之上升，其中2015年一季度
公司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较大，达到2014年全年的39.39%，2014年公司销售收
入较2013年年增长达到46.60%，进而导致应收账款随之增长；而公司前五大客
户中大茂伟瑞柯车灯有限公司、湖北孝感华中车灯有限公司、重庆瑞润电子有限
公司等客户回款周期较长，其收入占比的提高相应带动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的
提高。

5、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
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四）预付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48.00 万元、4.53 万元和 8.6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17%、0.08% 和 0.14%，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购货款、展位费及维修费。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①2015年3月31日

序号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款项性质
1	上海奇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37	预付维修费
3	上海坤泰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2.31	预付展位费
3	浙江中润远东贸易有限公司	0.39	预付购货款
4	厦门汇雨化工有限公司	0.18	预付购货款
5	万宝至马达大连有限公司	0.14	预付购货款
小 计		7.39	-

②2014年12月31日

序号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款项性质
1	上海奇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82	预付维修费
3	宁波江东明楼合创百货贸易商行	0.44	预付购货款
3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0.34	预付购货款
4	宁波楷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26	预付购货款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鄞州公司	0.24	预付宽带费
小 计		4.10	-

③2013年12月31日

序号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款项性质
1	奉化市大堰万达橡塑制品厂(模具)	20.91	预付购货款
3	宁波市海曙鱼之美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5.00	预付装修费
3	宁波亿克仕密封件科技有限公司(模具)	5.00	预付购货款
4	苏州润弘精密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4.58	预付购货款
5	安富利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2.91	预付购货款
小 计		38.40	-

报告期末公司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及关联方款项。

（五）存货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	账面价值 (万元)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	账面价值 (万元)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	账面价值 (万元)
原材料	297.01	34.49	297.01	294.60	35.10	294.60	230.51	29.57	230.51
在产品	7.00	0.81	7.00	17.44	2.08	17.44	-	-	0.00
库存商品	180.31	20.94	180.31	178.55	21.27	178.55	399.94	51.30	399.94
发出商品	371.35	43.13	371.35	346.55	41.29	346.55	146.18	18.75	146.18
周转材料	5.37	0.62	5.37	2.21	0.26	2.21	2.95	0.38	2.95
合计	861.03	100.00	861.03	839.35	100.00	839.35	779.58	100.00	779.58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779.58 万元、839.35 万元、和 861.0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50%、14.96% 和 13.94%。

（六）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账面价值分别为 18.97 万元、15.86 万元、44.1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6%、0.28% 和 0.46%，主要为软件。2015 年 3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14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本期购入财软件报表系统。

（七）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账面净值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32.02	1,810.37	1,078.91
机器设备	1,408.38	1,391.44	793.50
运输工具	211.74	211.74	167.77
电子及其他设备	211.89	207.19	117.64

二、累计折旧合计	475.03	417.96	259.69
机器设备	229.38	192.21	119.99
运输工具	136.32	125.38	78.03
电子及其他设备	109.33	100.36	61.67
三、账面净值合计	1,356.98	1,392.41	819.22
机器设备	1,179.01	1,199.22	673.51
运输工具	75.42	86.36	89.74
电子及其他设备	102.56	106.83	55.98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819.22万元、1,392.41万元和1,356.98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20.02%、24.82%和21.97%。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生产用机器设备，占固定资产总净值比例超过80.00%。公司现有固定资产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52.00	9.02	242.98
运输工具	32.51	3.60	28.91
合计	284.51	12.62	271.89

（八）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应收融资租赁保证金，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82%。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6.77	91.34	3.84	77.35	91.94	3.87	18.43	82.72	0.92
1-2年	0.71	8.66	0.07	6.78	8.06	0.68	3.85	17.28	0.39

合计	77.47	100.00	3.91	84.13	100.00	4.55	22.28	79.22	1.31
----	-------	--------	------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①2015年3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余额 (万元)	占比 (%)	款项性质或内容
1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56.00	72.28	融资租赁保证金
2	多盛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7.61	9.82	融资租赁保证金
3	周杨	5.00	6.45	备用金
4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宁波石油分公司	3.45	4.45	油卡
5	个人公积金	1.52	1.96	代缴个人公积金
	合计	73.58	94.96	—

②2014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余额 (万元)	占比 (%)	款项性质或内容
1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56.00	66.56	融资租赁保证金
2	周杨	5.00	5.94	备用金
3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宁波石油分公司	3.55	4.21	油卡
4	个人公积金	1.86	2.21	代缴个人公积金
5	宁波精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1.00	1.19	往来款
	合计	67.40	80.12	—

③2013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余额 (万元)	占比 (%)	款项性质或内容
1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宁波石油分公司	4.69	21.05	油卡
2	保定市诚明酒店有限公司	4.68	21.00	押金保证金
3	王玉涛	3.30	14.81	备用金
4	宁波市江东优品企业形象策划有限公司	2.10	9.43	往来款

5	宁波市鄞州仪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96	8.79	往来款
	合计	16.73	75.08	—

（九）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1）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确定具体提取比例为：账龄1年以内（含1年，以下类推）的，按其余额的5%计提；账龄1-2年的，按其余额的30%计提；账龄2-3年的，按其余额的50%计提；账龄3年以上的，按其余额的100%计提。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

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143.86	112.64	80.53
合计	143.86	112.64	80.53

除上述减值外，公司未对其他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十)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流动资产	81.15	68.43	1.17

(十一) 长期应收款

2014年、2015年3月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分别为4.61万元和4.20万元，主要系融资租赁设备进项税，金额较小。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系装修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待摊费用	69.77	71.39	128.67

十、主要负债

(一)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200.00万元、1,300.00万元和1,500.00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500.00	1,300.00	1,200.00
合计	1,500.00	1,300.00	1,200.00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逐年增加，主要系由于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张导致流动资金需求增长所致。

(二) 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564.17万元、2,031.83万元和2,501.36万元，逐年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加，采购应付款随之增加。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①2015年3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余额(万元)	占比(%)
1	宁波德一精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765.66	30.61
2	奉化市大堰万达橡塑制品厂(材料)	385.34	15.41
3	苏州展宇电子有限公司	223.25	8.93
4	宁波市富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4.74	8.98
5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光发五金厂	141.70	5.66
合计		1,740.69	69.59

②2014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余额(万元)	占比(%)
1	宁波德一精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50.64	32.02
2	奉化市大堰万达橡塑制品厂(材料)	343.41	16.90
3	宁波市富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9.81	7.37

4	上海三尔电子有限公司	113.06	5.56
5	上海源悦电子有限公司	84.36	4.15
	合计	1,341.29	66.01

③2013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余额(万元)	占比(%)
1	宁波德一精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33.57	21.33
2	宁波市富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67.74	29.90
3	奉化市大堰万达橡塑制品厂(材料)	299.82	19.17
4	上海源悦电子有限公司	70.13	4.48
5	宁波精成车业有限公司	67.26	4.30
	合计	1,238.51	79.18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三）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应付票据系银行承兑汇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895.85	1,217.00	501.14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应付票据系支付供应商货款，主要包括宁波精华电子部件有限公司（注：精华电子开具票据给电子部件支付货款，而电子部件已将该票据背书给第三方，因此未合并）、宁波市富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奉化市大堰万达橡塑制品厂、宁波德一精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上海源悦电子有限公司、上海耐特复合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开具的应付票据均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行为。

（四）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5.35万元、75.36万元和31.05

万元，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2.42	47.61	-
城市维护建设税	0.87	6.16	1.95
企业所得税	12.98	13.71	-
印花税	0.22	0.20	0.12
教育费附加	0.37	2.64	0.83
地方教育附加	0.25	1.76	0.56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0.94	0.83	0.4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46	2.04	1.23
残疾人保障金	0.53	0.41	0.24
合计	31.05	75.36	5.35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不存在大额欠缴税费的情况。

（五）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其他应付账款分别为 893.74 万元、30.00 万元和 26.06 万元。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减少较多，主要系本期偿还暂借款。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其他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①2015年3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余额(万元)	占比(%)
1	宁波精成车业电机有限公司	17.09	65.57
2	中汇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00	19.19
3	重庆秦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1	4.64
4	福州新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00	3.84
5	宁波海曙精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53	2.02
合计		24.82	95.25

②2014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余额(万元)	占比(%)
1	宁波精成车业电机有限公司	17.56	58.53
2	中汇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00	16.67
3	预提费用	3.77	12.58
4	福州新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00	3.33
5	苏州瑞艾思机械有限公司	1.00	3.33
合计		28.33	94.44

③2013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余额(万元)	占比(%)
1	康晴	381.00	42.63
2	吴辉华	251.00	28.08
3	宁波精成车业电机有限公司	220.66	24.69
4	重庆秦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00	2.69
5	上海鼎虎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5.53	0.62
合计		882.19	98.71

(六)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为84.57万元、208.97万元和151.48万元,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为84.12万元、208.68万元和145.33万元,占主要部分。

十一、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科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500.00	500.00	150.00
资本公积	38.53	38.53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159.51	-146.24	-398.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6.63	451.10	-183.11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183.11 万元、451.10 万元和 756.33 万元，逐年稳步增长。

（一）股本

（1）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股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康晴	234.00	234.00	78.00
吴辉华	216.00	216.00	72.00
宁波精华联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50.00	0.00
合计	500.00	500.00	150.00

（2）报告期内各期期末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 2014 年 10 月 26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关于变更设立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及公司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宁波精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宁波精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5,385,265.74 元(其中：实收资本 5,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6,300,000.00 元，未分配利润-5,914,734.26 元)按原出资比例折合公司股份 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总计股本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 385,265.74 元计入资本公积。

（二）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分别为-398.64 万元、-146.24 万元和 159.5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情况详见本节“十五、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十二、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并对照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与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康晴	公司实际控制人
2	电子部件公司	控股子公司
3	汽车安全公司	控股子公司
4	汽车系统公司	全资子公司
5	重庆艾森斯	全资子公司

2、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精华联合	公司实际控制人康晴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和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具体清单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精成车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康晴持有精成车业 20%的股权，康晴的父亲康明章持有精成车业 55%的股权，康晴的叔叔康明通持有精成车业 15%的股权。
2	宁波精成车业电机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康晴的父亲康明章持有精成车业电机 75%的股权，康晴的叔叔康明通持有精成车业电机 25%的股权
3	宁波德一精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精成车业持有德一精成 66%的股权

4、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	-----	------

1	吴辉华	公司 5%以上股东
2	福建省霞浦三沙华美实业有限公司	吴辉华的父亲吴初明持有三沙华美 76%的股权，吴辉华的叔叔吴初莹持有三沙华美 12%的股权，吴辉华的叔叔梁友谊持有三沙华美 12%的股权
3	福建铨球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吴辉华持有铨球绿能 30%的股权，吴辉华的父亲吴初明持有铨球绿能 40%的股权，吴辉华的哥哥吴光华持有铨球绿能 30%的股权
4	福建省霞浦县景禾机电有限公司	福建省霞浦三沙华美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景禾机电 60%的股权，吴辉华的姑姑吴初莹持有景禾机电 40%的股权
5	福建省霞浦县华友机电有限公司	福建省霞浦三沙华美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华友机电 70%的股权，吴辉华的叔叔梁友谊持有华友机电 30%的股权

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和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和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具体清单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埃贝赫排气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永新任该公司销售兼项目总监
2	奕科国际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朱献洪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6、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重庆秦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重庆艾森斯原参股股东
2	重庆秦川工贸有限公司	子公司重庆艾森斯原参股股东控制的子公司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日常关联采购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 内容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宁波德一精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296.29	19.85	726.38	17.05	534.79	17.74
宁波精成车业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	—	—	—	6.59	0.22

(2)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日常关联销售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 内容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宁波精成车业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69.10	7.53	300.46	5.17	—	—
重庆秦川工贸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	—	474.45	8.17	755.11	19.25

(3)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宁波精成车业电机有限公司	精华电子	25.49	47.01	56.87
宁波精成车业电机有限公司	电子部件公司	4.04	14.52	—
宁波精成车业电机有限公司	汽车安全公司	4.04	4.04	—
重庆秦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秦川电子	7.85	33.53	24.00
合计		33.35	99.10	80.87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银行	合同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中国银行宁波鄞州分行	鄞州 2012 人个保 235	康晴、史妃妃	精华电子	最高额保证合同	500.00	2012.6.7-2015.6.7
	鄞州 2011 人抵 033、鄞州 2011 人抵 033-01	康晴、史妃妃、康明章、史美菊	精华电子	最高额抵押合同	250.00	2011.3.2-2014.3.2

	鄞州 2013 总协 057	汽车系统公司；康晴，史妃妃，吴辉华，李艳	精华电子	授信业务总协议	-	2013.8.9-2018.8.9
	鄞州 2013 人个保 163	康晴、史妃妃	精华电子	最高额保证合同	1,000.00	2013.8.9-2018.8.9
	鄞州 2013 人个保 164	吴辉华、李艳	精华电子	最高额保证合同	1,000.00	2013.8.9-2018.8.9
	鄞州 2014 人抵 040	康晴、史妃妃、康明章、史美菊	精华电子	最高额抵押合同	356.00	2014.2.28-2017.2.28
宁波银行	01201DY20120291	康晴	精华电子	最高额抵押合同	100.00	2012.4.9-2015.4.17
	01201BY20130208	康晴	精华电子	最高额保证合同	800.00	2012.4.9-2016.3.1
	01201BY20138013	吴辉华	精华电子	最高额保证合同	800.00	2013.10.30-2016.10.30
	0120BY20148030	史妃妃、李艳	精华电子	最高额保证合同	1,200.00	2014.7.28-2019.7.28
	01201BY20148031	吴辉华	精华电子	最高额保证合同	1,200.00	2013.10.30-2019.7.28
	01201BY20148032	康晴	精华电子	最高额保证合同	1,200.00	2013.3.1-2019.7.28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高桥支行	82100520130005249	康晴、史妃妃、吴辉华	精华电子	最高额保证合同	300.00	2013.12.26-2016.12.25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82100520140003099	康晴、史妃妃、吴辉华	精华电子	最高额保证合同	400.00	2014.12.12-2017.12.11

(2) 关联融资租赁担保

受益人	保证人	承租人	担保方式	担保内容	签订日期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康晴、史妃妃、吴辉华、李艳	精华电子	保证担保	偿付租金及其他款项	2014.7.25

(3) 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关联方	拆入时间	拆入金额 (万元)	归还时间	返还金额 (万元)
康晴	2013-01-10	25.00	2014-06-09	3.80
			2014-07-21	10.00
			2014-08-20	10.00
			2014-08-27	1.20
	2013-02-04	25.00	2014-08-27	25.00
	2013-03-13	35.00	2014-08-27	35.00
	2013-05-27	30.00	2014-08-27	30.00
	2013-06-21	60.00	2014-08-27	60.00
	2013-07-17	30.00	2014-08-27	30.00
	2013-08-05	15.00	2014-08-27	15.00
	2013-09-22	15.00	2014-08-27	15.00
	2013-12-20	10.00	2014-08-27	10.00
	2013-12-25	16.00	2014-08-27	16.00
	2014-02-12	20.90	2014-08-27	20.90
	2014-04-01	20.00	2014-08-27	20.00
吴辉华	2014-06-23	50.00	2014-08-27	50.00
	2014-07-17	20.00	2014-08-27	20.00
	2014-07-25	30.00	2014-08-27	30.00
	2015-01-26	55.00	2015-01-26	55.00
	2015-03-26	30.00	2015-03-30	30.00
	2013-07-17	30.00	2014-08-27	30.00
	2013-08-05	15.00	2014-08-27	15.00
	2013-09-22	15.00	2014-08-27	15.00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公司与康晴、吴辉华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均已结清,

并承诺不再发生该等业务。

(三) 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重庆秦川工贸有限公司	48.22	2.41	58.94	2.95	240.65	12.03
重庆秦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1.06	0.05
合计	48.22	2.41	58.94	2.95	241.71	12.09
其他应收款						
宁波精华联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05	1.00	0.05	-	-
合计	1.00	0.05	1.00	0.05	-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应付票据						
宁波德一精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	100.00	-	140.27	-
合计	-	-	100.00	-	140.27	-
(2) 应付账款						
宁波德一精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765.66	-	650.64	-	333.57	-
合计	765.66	-	650.64	-	333.57	-
(3) 其他应付款						
宁波精成车业电机有限公司	17.09	-	17.56	-	220.66	-

吴辉华	-	-	-	-	251.00	-
康晴	-	-	-	-	381.00	-
合计	17.09	-	17.56	-	852.66	-

十三、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无重大期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1、融资租赁

(1) 未确认融资费用

项目及内容	2015年3月31日 (万元)	2014年12月31日 (万元)	本期分摊数(万元)
远东国际设备售后租回	9.71	13.25	3.54
多盛融资汽车融资租赁	4.35	5.34	0.99

(2) 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万元)
1年以内(含1年)	150.73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71.76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2.56

十四、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2014年10月25日，天源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精华有限截至2014年9月30日资产负债表所列全部资产和负债（以净资产列示）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14]第0211号”《评估报告》，确认截止2014年9月30日，精华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578.61万元。

十五、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各年度税后利润按照如下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普通股股利，由董事会提出预案，经股东大会决定，分配股利。

（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三）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要求，并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外部监事（如有）的要求和意愿，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 （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利润的10%列入法定公积金；

(三) 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十六、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子公司注册资本、主要业务、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情况如下：

1、电子部件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55.19	767.06
净资产	205.21	177.09
营业收入	762.01	1,566.80
净利润	28.11	27.09

2、汽车安全公司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29.63	469.28
净资产	6.88	55.49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48.61	-94.51

3、汽车系统公司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92	7.25
净资产	6.92	7.25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32	-57.49

4、秦川精华电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66.35	233.23
净资产	108.71	121.31
营业收入	59.98	284.49
净利润	-12.60	-42.51

十七、公司经营风险因素

(一) 行业与市场波动风险

整车制造企业是本公司产品的最终销售对象，因此整车制造行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存在重大影响。整车制造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和国家政策影响较大，近年来，我国经济保持较快发展，人民生活水平迅速提升，国家政策支持汽车产业发展，整车制造行业呈现良好发展态势。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波动或者国家政策发生变化而使得整车制造行业陷入低谷，将对本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本公司前五名客户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公司所处行业的特征所致：1、汽车前大灯调节电机是专为整车配套的部件，应用领域限于汽车市场；2、汽车行业的集中度较高，行业内规模企业体量相对较大；3、车灯部件企业与上游车灯制造企业的联系紧密，在产能受限的情况下，企业为保证核心客户群体的稳定，需对主要客户有一定的供货保证。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下，如果下游主要客户生产经营形势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对公司收入和利润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及关联采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前五名供应商相对稳定，公司向其采购额占全年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44%、62.19%、67.72%，这一方面说明公司经过多年的优化供应商结构等措施建立了较为稳定的供应渠道，另一方面也反映出供应商的高度集中与对其的依赖性，倘若这些供应商自身的经营同时出现问题，将会对公司业务造成一定影响。

此外，宁波德一精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其控股股东精成车业 20%的股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之一的马达主要向其采购，虽然马达产品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对其不存在依赖，但若短期内对方经营形势发生较大变化，将不利于公司马达供应品质与及时性的保障。

（四）产品质量风险

汽车灯具是影响汽车安全性能的重要零部件之一，对安全性的要求较高。本公司按照 ISO/16949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较为完整的质量管理制度，生产的调光电机均经过严格的质量检测。但是，尽管公司已采取了较为完整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以减少发生质量问题的可能性，但质量风险依然不可避免地存在，一旦发生将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可能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9.05%、51.97%和60.23%，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6.89%、36.61%和41.94%。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重较高，主要是由行业及公司的销售结款模式决定的。公司各期期末账龄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保持在92%以上，报告期内坏账核销金额较少。但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05.14%、89.96%和85.78%，比例较大，同时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72倍、0.81倍和0.83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54倍、0.64倍和0.67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6.37万元、464.01万元和-189.69万元，银行借款余额分别为1,200万元、1,300万元和1,500万元，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564.17万元、2,031.83万元和2,501.36万元。报告期，公司销售规模逐年增长，2014年、2015年（年化）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46.60%、57.78%，毛利率分别为23.17%、26.67%和33.52%，逐年上升，其中公司2015年一季度的销售额达到了2014年的39.39%左右，并且扭亏为盈，公司盈利的逐步积累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盈利，公司将面对偿债能力不足及流动性风险，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房屋租赁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电子部件、汽车安全、重庆艾森斯生产经营厂房均采取租赁方式，签署《租赁合同》，且上述租赁厂房权属清晰、证件齐备，履行了规划、环评和验收等审批手续，具体情况参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四）重要固定资产情况”。但是如果出租方停止将上述房屋租赁给公司，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精成车业电机出具《承诺函》：“精成车业电机分别与精华电子、电子部件、汽车安全签署了《厂房租赁合同书》，上述合同目前正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合同中止、终止或不能履行的情况，精成车业电机承诺在合同期内不会单

方终止上述租赁合同，并且承诺在精华电子购买土地、自建厂房前，优先将上述土地、房产租赁给精华电子、电子部件、汽车安全。”

（八）子公司重庆艾森斯备案风险

公司子公司重庆艾森斯成立后一直使用出租方重庆秦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房，重庆艾森斯未自行办理安监、环保备案手续，未取得安监、环保等政府部门无违法违规证明，重庆艾森斯承诺及时补办安监、环保备案手续。但是仍不排除重庆艾森斯存在因未办理备案手续而受到处罚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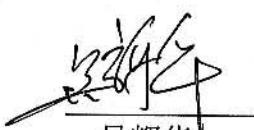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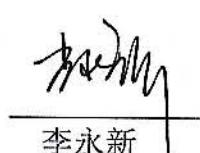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康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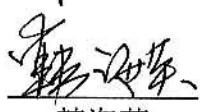
吴辉华



李永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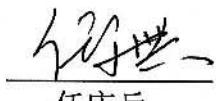


朱献洪



韩海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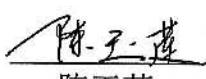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任庆兵



王燕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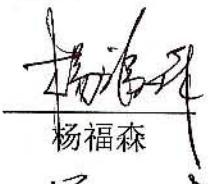


陈玉莲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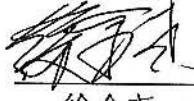
康晴



杨福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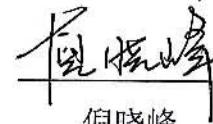
赵洪震



徐金尧



周安全



倪晓峰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孙闽

孙 闽

孙银

孙 银

田英杰

田英杰

项目负责人：

谢晶晶

谢晶晶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何 如



2015年9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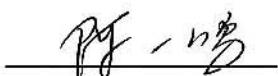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北京盈科（宁波）律师事务所

2015年9月10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继佳 郭明 邵明
黄继佳 郭明 邵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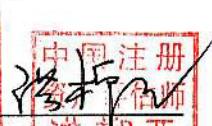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梁雪冰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33030091


洪柳亚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33100038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钱幽燕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